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J.P.Morgan
摩 根 大 通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编制了《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以供公众参阅。

1. 释义	2
2. 银行介绍	3
3. 董事长及行长致辞	5
4. 财务状况说明及财务会计报告	7
5. 风险管理状况及法定披露业务	8
5.1 信用风险管理	9
5.2 流动性风险管理	11
5.3 利率风险管理	13
5.4 市场风险管理	13
5.5 操作风险管理	15
5.6 声誉风险管理	17
6. 内部审计	19
7. 公司治理	20
7.1 股东	20
7.2 董事会	21
7.3 监事	26
7.4 主要高级管理层	27
7.5 薪酬情况	29
7.6 组织架构图	32
7.7 公司治理的整体情况	33
8. 2021 年度重要事项	34
9. 企业社会责任	35
附件：《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7

1.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行或我行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母行或股东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有限公司
集团或摩根大通	摩根大通集团
银保监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银保监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章程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银行介绍

基本信息

法定名称：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JPMorgan Chase Bank (China)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F1905-F1912,F2012B-F2019A 单元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 亿元

成立时间： 2007 年 7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全部外汇业务以及对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的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基金销售；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 邹炼

股东及持股情况：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客户投诉热线：+86 21 5200 2368

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本行总部设于北京，截至 2021 年末，本行在中国共设有 8 家分行。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总行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7 号
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F1905-1912, F2012B-2019A
单元
邮编：100033
电话：+86 10 5931 8000
传真：+86 10 5931 8884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7 号
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F1915-1920 单元, F2010-
2012A 单元
邮编：100033
电话：+86 10 5931 8888
传真：+86 10 5931 8010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501 号
上海中心大厦 4502-4503 室、4506-4507 室、
4603-4604 室、4606-4607 室、4702-4707 室、
4802-4803 室、4805-4808 室
邮编：200120
电话：+86 21 5200 2288
传真：+86 21 5200 2299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天津分行

中国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2 号
天津环球金融中心津塔写字楼电梯楼层 38 层 8A
单元、9、10、11 单元
邮编：300022
电话：+86 22 2317 6666
传真：+86 22 2317 6665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滨江东路 9 号
香格里拉中心办公楼 16 楼 1606-1608 单元
邮编：610021
电话：+86 28 6293 5188
传真：+86 28 6553 7778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8 号
合景国际金融广场 16 层 2 单元
邮编：510623
电话：+86 20 2801 5000
传真：+86 20 8527 2668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
嘉里建设广场第 3 座第 26 层 03 室
邮编：518048
电话：+86 755 3299 0700
传真：+86 755 3337 8318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哈尔滨分行

中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 15 号
奥威斯发展大厦 22 层 G 单元
邮编：150001
电话：+86 451 8732 5288
传真：+86 451 8572 0088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中国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圆融时代广场 24 幢 B 区 701-702 室
邮编：215028
电话：+86 512 6799 5788
传真：+86 512 6799 5799

3. 董事长及行长致辞

在摩根大通全球 200 多年的悠久历史上，2021 年又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在中国展业 100 周年。

1921 年，摩根大通的一家前身公司在上海的分行开门营业。这对摩根大通来说，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里程碑。此后的 100 年里，中国的市场和商业环境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而我们感到非常骄傲和荣幸的是，我们始终与中国共同成长。摩根大通是中国金融市场开放的见证者、受益者和积极参与者，而摩根大通的中国故事也是中国经济发展、中国金融市场开放的鲜明例证之一。

从集团整体层面看，随着中国金融市场开放的步伐不断加快，摩根大通集团在华业务发展近年来取得了很多新的突破，在银行、证券、期货、资管领域均拥有了法律实体，其中多个为全资法律实体。

在华的第 100 个年头，摩根大通继续深耕中国市场：我们拓展了商业银行业务的中国布局，在服务好大型企业的业务以外，凭借集团领先的业务实力、强大的全球网络以及深厚的市场专长开始为总部在中国的中型企业提供服务，更好地满足客户日益复杂的跨境业务的需求；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获批成为中国首家外资全资控股的证券公司，目前我们也已经完成了相应的增资计划；摩根资产管理对招商银行的理财子公司招银理财作出战略投资，在增资后持有招银理财 10% 的股权；在上海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我们成功举办了首届全球医疗健康产业年会上海论坛。

作为摩根大通集团在中国全面布局中的重要一环，我行自 2007 年成立伊始，就致力于积极把握中国金融市场开放的机遇，在分支机构布局、业务条线和规模、盈利能力和员工人数等各方面都取得了显著的发展。集团也持续加大对中国业务的投入，多次对我行增加注册资本。目前，我们通过在北京、上海等主要城市的多家分支机构，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雄厚的资金实力、审慎的风险管理策略、行业领先的资产质量以及对客户不变的支持为我们在业内赢得了高度评价。2020 年，我行获得标普信评 AAA 主体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2021 年，这一评级及展望都得到了维持。

2021 年是我行三年战略规划（2019-2021）的收官之年。在过去一年中，管理层继续率领各业务和职能部门，在客户关系、产品能力、风险管控、技术、人才及社会责任等领域重点发力。尽管面对疫情延续、国际经济复杂环境等诸多挑战，我行勇往直前，秉持“全面引进摩根大通集团优势、支持在华业务发展”的战略，实现了自成立以来的最佳营收，为三年战略规划的实施划上了完美的句号。

凭借摩根大通集团的全球网络和实力，跨境业务是我们的业务强项之一，我们目前开展的相关业务包括跨境债券发行、股权融资和并购咨询、金融市场销售、存托凭证业务、全球托管业务、环球贸易服务、美元等外币清算等，为客户提供完整的一站式服务。2021 年我们积极结合本地和全球市场经验和优势，通过数字化赋能，不断提升产品创新能力，以满足客户日趋多样化的金融需求。我行在产品能力方面的提升成果及行业领先的影响力也得到了各方的认可：我们在跨境支付领域推出了多个创新性的解决方案，多次获奖，其中，我行上海分行便利化跨境支付红绿灯交易监测系统 2021 年获得上海市政府颁发的上海金融创新奖，也是唯一获得该奖项的外资银行。此外，我行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21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评优中获得“年度市场影响力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授予我行“2021 年度全球通业务优秀结算代理机构”奖项。

除了支持中国金融市场的发展，我们也继续为支持中国实体经济的发展贡献力量。以备受关注的 ESG 领域为例，我们认为，金融机构在推进气候友好、绿色金融、实体经济及社会可持续发展方面可以并且应该发挥重要作用——这不仅仅只是正确的举措，这些举措本身其实也具有良好的商业意义。

在全球范围内，摩根大通正在采取多种方式来实现这个目标：2020 年，我们宣布了一项与巴黎气候协定目标一致的融资承诺，并发布了我们的第一个碳排放目标，涉及三个关键行业：石油和天然气，电力，汽车制造业。我们提出要与客户共同努力，立即开展行动，为到 2050 年实现零排放铺平道路。我们也认识到，投资对于新技术的开发和商业化至关重要。这也是为什么摩根大通在 2021 年 4 月宣布了一项 10 年期 2.5 万亿美元的融资目标，希望以此鼓励并帮助我们的客户推出长期的解决方案来应对气候变化和促进可持续发展。

摩根大通是最早牵头编写《绿色债券原则》、《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的银行之一，也是绿色、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债券领域的顶级承销商，在 2021 年全球 ESG 债券、绿色债券及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排行榜上排名第一，共承销 245 笔交易，承销金额达 506 亿美元。

在中国，我们感到非常自豪的是，2015 年以来，摩根大通已经帮助中国领先的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了总额近 184 亿美元的绿色、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债券。我们也将继续跟相关政府、监管、企业和机构紧密配合，集合摩根大通集团全球的资源 and 优势，积极推动和参与本地 ESG 政策、标准等的进一步制定和落实。

摩根大通在华的下一个百年已经开启。我们实现了在中国业务的全面发展，包括投资和企业银行、环球企业支付、市场业务、证券服务、商业银行以及资产管理等各个领域。我们的目标是在中国境内建成与境外同样完备的企业银行业务，为本土客户提供更多符合摩根大通全球统一标准的、世界一流的产品与服务。相信在更加全面的牌照和全球产品落地之后，我们可以将更多跨境、全球化的产品及平台引入到国内，直接对接在国内的客户。我们会根据中国市场需求和发展阶段而有所侧重，做到更贴近中国国内客户、更加本地化。我们也希望在合适的情况下，与监管共同努力，把我们在海外的风险控制、融资等领域的经验带到中国，探索更多的领域，为客户开发更加创新的解决方案。

2022 年，是我行成立 15 周年。15 年来，我们稳步发展，创新前行。对于摩根大通和我们的许多客户来说，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发展机遇之一。摩根大通的全球规模和实力意味着我们具备独特的优势，能够帮助中国公司实现全球拓展，并助力国际投资者进入中国日益成熟的资本市场。未来我们将在投资、平台、人力、技术等方面对中国市场持续投入，继续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高标准的服务。



Mark Leung 梁治文
董事长



Lily Zou 邹炼
行长

4. 财务状况说明及财务会计报告

2021年末，本行总资产为人民币560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53亿，主要为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存放同业和衍生金融资产有所减少。本行资产质量继续保持较好，没有不良资产或坏帐。信用减值准备计提充足。

2021年末，本行总负债为人民币452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60亿，主要是由于拆入资金和衍生金融负债的减少。本行整体流动性状况在2021年始终保持稳健，所有流动性相关指标维持良好水平。

2021年度，本行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5.5亿元，税前利润为人民币4.5亿元，与上年度相比均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有所增加。

2021年度，本行营业支出为人民币11.1亿元，与上年度相比增长16%，主要是由于信用减值准备和其它业务支出有所增加，但增加幅度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表现出严格的支出控制。

根据财政部要求，本行已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会计准则，即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于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本行相应更新了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操作流程。

资本充足率

本行根据银保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表，本行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分别采用权重法、标准法和基本指标法进行计算。

货币单位：人民币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6.00%
一级资本充足率	26.00%
资本充足率	26.56%
核心一级资本	10,647,659,590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	-
其他一级资本	-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
二级资本	228,735,724
二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647,659,590
一级资本净额	10,647,659,590
总资本净额	10,876,395,314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40,945,509,266

具体详情详见附件《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5. 风险管理状况及法定披露业务

风险与本行的经营活动密不可分。在发放贷款、提供投资建议、资本市场做市、提供其他产品及服务时，本行需要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本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通过业务及其相应风险的管理，在服务客户、投资者的利益和保护银行自身安全之间达到平衡。

本行认为有效的风险管理需要：

- 承担责任，公司中每个人都有发现及上报风险问题的责任；
- 各业务条线和职能部门负责其内的风险识别、评估、数据及管理；
- 全公司的风险治理结构。

本行采用规范且平衡的薪酬框架，并且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架构确保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风险管理部

本行采用全行范围内实施的风险治理和监督框架。本行设立了由风险管理部和合规部组成的独立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由董事会任命的首席风险控制官负责管理银行风险治理框架。

本行各业务条线和职能部门依照独立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认定的参数以及各部门管理层认定的风险和控制标准来运作。业务部门和司库部门，包括各条线的运营部门、科技部和控制管理部门作为第一道防线，负责识别风险和执行对风险的控制。第一道防线应遵守相关法律、条款和法规进行风险管理，并负责执行独立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设立的风险管理措施（包括政策，标准，限制，阈值和内部控制）。

独立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独立于业务部门，形成了第二道防线。独立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对第一道防线的风险管理方法进行独立评估，并负责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执行独立风险管理职能相关的政策及流程。

内审部门作为独立部门，在风险管理方面充当第三道防线。

另外，本行其他部门包括财务、人力资源、法务等部门，虽不属于上述三道防线，但也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相关风险进行管理。

风险治理

董事会承担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授权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银行高级管理层对各类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的管控，定期评估本行的风险管理、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并就如何改善风险管理和内部管控提供建议。

执行委员会是高级管理层的最高级别委员会。其下设风险委员会，由首席风险控制官担任主席，监督银行各类固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国别风险、操作风险和声誉风险等。

风险偏好

风险偏好框架是对本行风险偏好的概述。风险偏好框架整合了风险控制、收益、资本管理、流动性管理和目标回报率，从而设定了本行的风险偏好，以实现主要利益相关者（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储户、监管和客户）的目标。

对定量参数的风险偏好是基于定期评估过程中决定的本行经营策略、风险承受以及资本和流动性计划而设定和评价的。本行的风险偏好为以下风险的定量参数而设定：盈利风险、资本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结构化利率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

各业务条线和职能部门通过对整个集团的经营战略和风险情况进行评估，并结合财务、监管、声誉等方面的限制及目标，设定定性因素的风险偏好。本行依据集团层面的风险偏好框架，对以下风险类型设定定性风险偏好：1）操作风险；2）合规风险；3）商业行为风险；4）声誉风险。各业务条线和职能部门是风险的责任部门，必须发现、管理、控制这些风险以确保风险保持在设定的偏好范围内。

5.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方于到期时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导致本行财务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贸易融资、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以及交易对手的风险。

信用风险管理框架

信用风险管理是负责监督、管理和测量本行内信用风险，制定信用风险政策和程序的独立风险管理职能。信用风险管理部向本行的首席风险控制官汇报。本行的信用风险管理包括以下方面：

- 建立完善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
- 监控、测量并及时调整相应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交易和额度审批等项目；
- 设置集中度限额，制订风险承担指引；
- 管理特殊情况下的风险敞口及不良贷款；
- 估算信用损失并确保合适的信用风险资本管理。

本行制定了相关政策以确保决策过程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并确保本行可以在交易和客户层面上准确评估、适当审批、定期监督、主动管理信用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框架确立了信用审批权限、集中度限额、风险评级方法、组合审查参数和问题贷款管理方法。

本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组成及审批程序由董事会决定。经本行董事会授权，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查并批准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制定的基本风险管理政策。同时，确保对总体风险和资本、可接受的银行信用风险水平及信用风险治理程序的完整性进行管理。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全部为本行董事会成员，每季度召开会议，信用风险管理是其中的一项议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批或审阅信用风险政策制度、全行信用风险资产组合季度贷后检查，信用风险季度压力测试结果、国别风险等信息。

执行委员会下设风险委员会，监督银行各类固有风险，其中包括信用风险。首席风险控制官为风险委员会主席。风险委员会每月召开会议，信用风险管理是其中的一项议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批或审阅本行非政策性文档（除标准操作手册以外），信用风险资产组合月度报告，信用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指标及定期报告等信息。信用风险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审批或审阅信用风险政策制度、全行信用风险资产组合季度贷后检查，信用风险季度压力测试结果、国别风险等信息，每季度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

信用风险管理方法

- 信用风险计量

根据银保监会的监管指引要求，本行建立了内部评级体系，用以计量由于违约而引起的信用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计量方法与母行保持一致，并由专门适用于本地法人银行的本地政策予以补充。测量信用风险的方法根据资产种类、风险测量参数、风险管理和收集程序等因素而有所不同。信用风险测量建立在对债务人或交易对手的违约概率、违约事件发生时的损失程度和违约风险敞口的估算上。信用损失估算建立在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估算上。违约概率是借款人债务违约的可能性。违约损失率是违约事件发生时贷款的损失数额，其计算考虑了每一授信的抵押品和结构支持。信用损失的评估过程包括对每一借款人和授信进行评级，以区分组合内的信用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部会定期审查信用评级，并在必要时调整评级以反映借款人当前的财务状况、风险概况和相关的抵押品信息。评级过程中涉及的计算和假设建立在内外部的历史经验之上，并会被定期审查。

在内部评级基础上，本行根据银保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同时，本行将表外业务纳入客户统一授信，实施额度管理，并依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针对开出保函和信用证等表外业务品种进行风险分类。

- 集中度风险

集团客户信用阈值：本行在法人银行层面以集团客户信用阈值来管理客户信用集中度风险。

国别风险：本行根据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对本行的国别风险敞口进行监控。这一机制确保本行的国别风险敞口保持在与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限额内。

- 信用风险审批与控制

在本行同意与客户进行新业务之前，信用风险管理部会对所有客户进行信用分析和财务审查。所有信用敞口必须事先由具备其所要求的信用权限级别的信贷审批官批准。审批结果记录在综合信用风险桌面系统内。

- 风险监控

本行制定了相关政策以保证决策过程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并确保公司可以在交易和客户层面上准确评估、适当审批、定期监督、主动管理信用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框架确立了信用审批权限、集中度限额、风险评级方法、组合审查参数和问题贷款管理方法。用于评估、监管信用风险的模型、假设和数据由独立于业务条线的部门独立验证。

- 风险报告

为实现信用风险的监控和有效决策，整体信用敞口、信用质量预测、集中度水平和风险状况的变化须定期向信用风险管理部的高级管理层汇报。本行每月会生成详细的组合报告，涵盖行业、客户和交易对手、产品和地区集中度等方面。本行高级管理层每季度会审查信用损失拨备是否合适。通过风险报告和控制系統，风险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会定期收到信用风险趋势和限额的报告，并在有必要时展开讨论。

- 压力测试

压力测试对于测量和管理本行信贷组合的信用风险至关重要。压力测试评估了经济环境和业务的变化对本行预计信用损失的潜在影响。本行根据本行制定的信用风险压力测试框架开展信用风险压力测试。该测试每季度进行一次，测试结果由中国区信用风险官审核并上报风险管理委员会审阅。

5.2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的定义

流动性风险指本行无法履行合同及或有债务，或者没有匹配的资金、资金构成、期限和流动性来支持资产及负债业务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监控

本行设置流动性风险监控职能，其主要目标在于为全行提供独立的流动性风险评估、衡量、监督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监控通过专属的流动性风险监控小组在全行范围进行管理。流动性风险监控的职责包括：

- 定义、监督和报告流动性风险标准；
- 制定并监控额度、指标，包括流动性风险偏好容忍度；
- 制定流程来辨别、监督和报告发生突破额度情况；
- 进行独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流程审核；
- 监控并报告以集团、本行内部要求制定的压力测试，以及监管定义的压力测试；
- 批准或向上汇报审核新的或更新的流动性压力情景假设；
- 监控并报告流动性头寸、资产负债表差异以及资金活动。

流动性管理

司库负责流动性管理。

流动性管理的主要目标是：

- 在正常经济环境和市场极端特定情况下，确保银行的核心业务和各法律实体能够维持运营以满足客户需求并且履行合同及或有债务；
- 管理优化资金构成配置及确保流动性来源。

司库的职责是：

- 分析并理解本行、各业务条线及各分行资产和负债情况的流动性特点，综合考虑法律、监管和运营限制因素；
- 更新本行的应急资金计划；
- 确保符合资金和流动性风险方面的相关监管要求；
- 根据表内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特点来制定相应的转移定价。

风险治理

本行还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包括以下委员会：

- 风险管理委员会；
- 风险委员会；
-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应急资金计划

应急资金计划是极端特定情况下流动性管理中所采取的行动和处理过程的总结。本行是集团应急资金计划框架的组成部分。应急资金计划确定了在特定压力期间，适用于集团（包括本行在内）和其他法律实体的可替代资金和流动性来源。资金部制订了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审核批准的本地计划《应急资金计划中国区附录》。

内部压力测试

流动性压力测试目的是为了确保本行在一系列极端情形下保持充足的流动性。不同的压力情形都是在本行正常基础之上产生，而为了应对极端市场情况，本行也会定期进行压力测试。流动性外流的情景假设从时间范围以及货币维度设立模型并且考虑如市场和非抗力因素的压力。压力测试的结果会被考虑进本行的融资方案和其流动性头寸评估。

流动性风险监控和评估方法

流动性风险的计量和监控：

- 集团内部流动性压力测试；
- 流动性比率；
-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 流动性匹配率；
- 贷存比；
- 存款余额每日/30 天平均变动值；
- 联行拆入每日变动值。

内部控制

流动性风险监控部门为本行的流动性风险提供独立的评估、监测和控制。

在 2021 年，本行各项流动性相关比率均保持在安全、稳定的水平上。为此，本行积极开拓各项资金来源，其中主要包括客户存款、货币拆借、回购、外汇掉期等产品，并通过降低资产与负债期限差异，合理分配错开到期日，提高持有优质流动性比重等方式来加强自身流动性管理的能力。同时压力测试结果继续保持稳定。

负债质量管理

我行为了抵御可能所面临的各类风险，维护经营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建立了与我行经营战略、风险偏好、总体业务特征、负债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负债质量管理体系。

董事会监督并承担负债质量管理最终责任。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的执行委员会持续监督负债质量管理工作，定期将负债质量管理情况报告董事会。执行委员会通过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监督各负债相关业务

条线及职能部门负债质量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负债相关业务条线及职能部门设立并执行相应的策略、制度以及操作流程，确保负债质量管理的有效运行，定期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报告负债质量状况、负债质量的重大变化和相关风险。同时我行设置了适当的指标与限额，通过定期评估流动性压力和各种风险压力测试，及时监测和预警负债变化情况。2021 年我行的负债质量整体良好，符合我行经营发展需要，年末各项指标保持相对稳定和良好状态，负债业务的开展符合相关规章制度要求。

5.3 利率风险管理

账簿利率风险被定义为由集团传统的银行业务产生(由表内表外头寸累计)的利率风险。由非交易性业务而来的利率风险可以由许多因素生成，包括但不限于：

- 在资产、负债和表外工具到期和重定价时的时间差异；
- 在资产、负债和表外工具在同时重定价时的余额差异；
- 短期和长期市场利率变化在总量上产生的差异；
- 以及由利率变化而对于不同资产、负债或者表外工具到期时产生变化的影响。

对于账簿利率风险的评估每季度报告一次。

5.4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的管理和框架

本行董事会授权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和监督与市场风险活动有关的政策和程序。执行委员会下设风险委员会，是高级管理层的风险相关委员会，供管理层讨论本行日常经营中的市场风险问题。

本行的首席风险控制官负责本地的风险管理事项及其治理，包括建立有效的市场风险治理。首席风险控制官协同市场风险经理建立市场风险管理框架以便衡量和监控市场风险。市场风险经理负责监督执行和及时更新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并每年递交风险管理委员会审阅。

所承担的市场风险的类别

市场风险是金融工具因市场因素发生变化导致短期或长期持有的资产和负债的市值出现不利变化所产生的敞口。导致市场风险的市场因素主要类别为：利率、外汇、股票价格、大宗商品价格、信贷息差或隐含波动率。本行目前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及信贷息差风险。

本行使用统计性和非统计性指标衡量风险，通过设立市场风险限额作为主要的风险控制方法。本行的市场风险限额包括法人银行层面的风险限额以及非统计性限额，具体限额种类如下：

- 风险值限额(VaR): 本行使用风险值(VaR), 一种统计性风险计量方法，对于当前的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化所导致的潜在损失作出估算。本行基于过去 12 个月的市场数据使用历史模拟法，采用预期尾部损失方法，每天计算 99%置信水平 1 天持有期的风险值；
- 止损限额、外汇净敞口头寸限额、利率基点值限额、信用息差基点值限额、波动率限额、大宗商品净敞口头寸限额、股票类衍生产品净敞口头寸限额及其波动率限额等；
- 债券发行人限额。

本行设立的市场风险限额的结构和框架基于银行业务活动的复杂程度以及因业务活动而产生的市场风险敞口的种类。上述限额针对本行可以开展的业务设定，包括债券、利率互换、即期、远期、掉期、期权和结构性产品等业务。市场风险经理至少每半年审阅市场风险限额，从而对本行的市场风险进行整体分析。根据所适用的实际情况，限额的审阅可以酌情考虑业务部门的交易、投资和风险对冲的策略，以及资本或监管的要求。

不同类别市场风险的风险头寸和风险水平及有关市场价格的敏感性分析

本行使用非统计性指标计量和监控市场风险。非统计性计量是指市场风险敞口对于市场变量的敏感性指标，这些指标包括净敞口和基点值等。

产生市场风险的市场参数主要类别为：

- 利率风险主要来自于收益曲线水平、坡度和曲率的变化、以及利率的波动性；
- 外汇风险是由于汇率定价和波动率发生变化而形成的风险敞口；
- 信贷息差风险主要来自于信贷息差的变化进而影响金融工具价值。信贷息差是有违约风险的债券的收益率和没有违约风险的政府债券的收益率之间的利差。相对于信贷风险较低的金融工具，信贷息差也反映了投资者因为投资信贷风险较高的金融工具所要求的额外的风险溢价；
- 股票价格风险是指由于单支股票、一篮子股票和股票指数的股价及其波动率的变化所产生的敞口；
- 大宗商品价格风险是指天然气、原油、石油产品、贵金属、基础金属和电力等大宗商品的价格及其波动率的变化所产生的敞口。

本行主要通过按币种设立外汇净敞口头寸限额的手段以实现对外汇风险敏感度的管理，主要通过设立利率基点值限额来管理利率风险敏感度，以及通过设立信用息差基点值限额来管理信用息差风险敞口。

此外，本行除了监控本行法人实体层面总体风险值水平外，同时根据产品性质不同，分别监控利率风险值水平和外汇风险值水平。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市场风险价值水平：

单位：美元	12 月 31 日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利率风险值	5,057,811	5,618,587	9,525,525	3,188,772
外汇风险值	1,205,040	1,722,532	6,509,105	140,552
总体风险值	5,561,201	6,124,207	11,455,683	3,198,743

总体市场风险水平

2021 年本行整体市场风险及各项不同类别市场风险控制良好，全年没有发生超限情况。

市场风险资本状况

本行按照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对市场风险计算市场风险加权资产，相应计提市场风险资本。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为人民币 171.19 亿，市场风险资本为人民币 13.70 亿。

从事衍生产品交易的风险状况

2021 年，本行的衍生产品交易未发生违反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所有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执行良好，并可以有效地控制衍生产品交易风险。

市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MaRRs 系统(Multi Asset Risk Reporting System) 是市场风险主要的内部风险管理信息和报告系统。本行的前台系统数据会每日自动传输到 MaRRs 系统。MaRRs 系统生成市场风险值报告和压力测试报告。市场风险部门使用限额中央系统 (Limits Central platform) 审批限额更新以及管理限额超限情况。

采用的风险评估及计量方法

本行基于过去 12 个月的市场数据使用历史模拟法，采用预期尾部损失方法，每天计算 99%置信水平 1 天持有期的风险值。

内部控制

本行市场风险部于 2021 年完成了市场风险限额的半年度评审和更新，以及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年度审阅，并且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和事后检验。2021 年本行无重大市场风险事件发生。

本行定期针对市场风险敞口开展压力测试。压力测试结果定期报告给风险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如同风险值，压力测试是评估市场风险的重要工具。风险值反映的是基于历史市场数据发生不利变化而引起损失的风险，压力测试估算在同时遇到假定的小概率事件等极端不利情况下对所有市场风险敏感性敞口造成的潜在损失。压力测试采用多种情景，假设市场风险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如信贷息差、股价、利率、外汇或大宗商品价格。

本行定期开展事后检验。事后检验结果定期提交给风险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本行采用事后检验来评估风险值方法的有效性。事后检验将本行每日的风险值和由于市场风险敞口所产生的实际损益进行对比。用于事后检验的损益是由包括在风险值计算之内的敞口所产生的，剔除了费用、佣金、净利息收入、以及日中交易产生的损益。

5.5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由于内部流程或系统不足或故障、人为因素或影响公司流程或系统的外部事件而导致不良后果的风险。操作风险包括合规风险、行为风险、法律风险、估计和模型风险。操作风险是本行活动中固有的，并且可以以各种方式表现出来，包括欺诈行为、业务中断（包括超出母行可控制的极端事件）、网络安全攻击、不适当的员工行为、未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或供应商或第三方未能履行协议安排。这些事件可能导致财务损失、诉讼和监管罚款，以及对本行的其他损害。操作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行的财务状况、业务特点以及运营所在的市场和监管环境，将操作风险保持在适当的水平。母行的合规、行为和操作风险管理框架旨在使本行能够治理、识别、衡量、监控和测试、管理和报告公司的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管理框架

本行建立了“合规、员工行为和操作风险管理框架”（“CCOR”）用以治理、识别、测量、监控和测试，管理和报告公司的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治理

本行建立了与母行一致的合规、行为和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在此框架下，本行的操作风险管理条线纳入本行合规部，向合规负责人汇报，并就操作风险管理事宜向首席风险控制官汇报。本行合规负责人负责合规、行为和操作风险管理框架的实施，在相关内部论坛和会议上提供合规和操作风险方面的更新，并负责与监管机构就操作风险相关事宜进行沟通。为加强二线科技风险管理，我行于 2021 年新设了科技与网络安全操作风险专职岗位，该专员已于 2021 年 10 月末到岗。本地内部控制部负责审阅和监测本行日常操作风险控制流程的具体实施。

本行的操作风险管理政策明确了操作风险定义，规定了董事会和部门机构的职责、操作风险评估、监控和报告等。董事会授权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其监督全面风险管理职责，因此，风险管理委员会应负责监督操作风险方面的执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季度会议将审查和讨论与操作风险相关的重大问题，可能包括现有和新出现的问题、操作风险度量和管理以及操作风险管理的执行。风险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听取操作风险管理汇报，讨论风险事件。

操作风险识别

集团利用结构化风险和控制自我评估流程以识别操作风险，该流程由我行业务线和职能部门执行。作为此流程的一部分，相关业务线和职能部门通过评估其控制环境的有效性，以识别控制缺陷，并确定可能需要进行的整改工作。针对已识别的控制问题，业务线和职能部门制定整改计划并负责及时跟踪和解决问题。合规、行为和操作风险管理部门对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识别的风险进行监督和独立的评估，并在适当情况下上报任何新出现的风险或问题。

操作风险衡量

合规部对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内部固有的操作风险进行独立评估，其中包括评估控制环境的有效性并将评估结果报告给高级管理层。

此外，合规部通过定量方式评估操作风险，包括基准和压力条件下的基于操作风险的资本和损失预测。就本行而言，操作风险的资本计量采用基于 Basel II (BIA) 的基本指标法。

操作风险损失预测遵循公司的综合资本分析和审查程序，该程序考虑了承压经济条件对操作风险损失的影响，并对压力环境中可能发生的重大操作风险事件采取前瞻性观点。

本行采用集团统一的综合资本分析和审查程序进行压力情景下的损失预测。据此，本行审阅了本地的风险情景分析程序，并于每年度进行基于情景分析的压力测试。压力测试情景分析结合了基于与本行主题专家访谈、内部损失事件评估、外部损失数据查询获取的信息，并反映了本行业务的复杂性和风险状况。每一种情景均在高、中和低压力条件下进行评估。压力测试结果已提交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审阅。

操作风险监控和测试

合规部使用风险评估的结果作为识别合规、行为和操作风险的方法之一，以监控风险并测试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内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并按照集团操作风险问题管理标准的要求识别和记录相关问题。

操作风险管理

通过监控和测试确定的操作风险领域或问题会升级到业务条线和公司职能部门，并根据需要通过行动计划进行整改，以降低操作风险。合规部管理层可在制定和实施行动计划时为业务条线和公司职能部门提供建议。

操作风险报告

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定期向适当的控制论坛报告相关的关键操作风险事项，包括操作风险损失水平、风险评估结果以及问题的状态和相关整改措施。此外，如适当，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可建立风险指标，设定阈值并监控风险指标的运行情况。合规部根据需要制定和报告其活动结果。

5.6 声誉风险管理

风险定义

声誉风险是指公司由于行为或不作为对公司的诚信产生不良影响及竞争力降低信任的风险，相关方包括客户、投资者、监管机构和员工或者广泛大众。

声誉风险管理方法

- 风险状况

声誉风险可能在银行内部产生，也可能是超出了银行的直接影响范围，由集团层面的风险事件而引起的。

- 风险治理及政策框架

本行声誉风险管理政策规定了法人实体层面的声誉风险治理框架。

- 风险管理方法

当发现任何潜在的声誉风险时，业务线或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应向行长、首席风险控制官、法律部主管和合规负责人汇报，讨论并确定是否需要进一步向上汇报至执行委员会及董事会。适用于《摩根大通集团声誉风险标准》的事项应同时向亚太区声誉风险管理办公室汇报。

- 风险偏好

本行执行集团的风险偏好框架。声誉风险在银行风险偏好框架中属于定性风险。银行的声誉风险偏好较低。声誉风险是集团风险偏好框架中的一种定性风险。由于公司采取某些行动或不采取行动可能会对公司诚信的看法产生负面影响，并降低包括客户、交易对手、客户、投资者、监管机构、员工、社区或广大公众对公司能力的信心。

- 评估和结论

与声誉风险相关的潜在资本损失将在其他风险的量化中加以反映，因此声誉风险不需要额外的资本。

本年度本行未发生重大声誉事件。

6. 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是本行的独立职能部门（内部审计职能），直接向本行董事会下属的审计委员会报告。内部审计职能的主要职责是评估和测试组织的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流程，以便向审计委员会、管理层和监管机构提供对公司管理和控制风险能力的独立评估。

内部审计是一个以改进组织运营、增加价值的理念作为指引，向组织提供客观保证的独立职能部门。作为本行的第三道防线，内部审计的任务是通过提供基于风险和客观的保证、建议及洞察力来增强和保护组织价值。内部审计通过引入系统且严谨的方法，评估并改进本行在治理、风险管理以及内部控制流程领域的有效性，进而帮助本行实现其目标。2021 年，内部审计按计划完成了年度审计项目，并按照审计政策要求对相关的整改进行了跟踪和验证工作。

7. 公司治理

本行作为在中国本地注册的外商独资银行，注册地为北京。本行根据中国《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规范本行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明确本行股东、董事会、监事和管理层各自的分工、职权和义务。

7.1 股东

股东及股权信息

本行的唯一股东是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有限公司，其持有本行 100% 股权。报告期内，股东持有本行的股权未发生变化，也未发生股东出质本行股权的情况。本行股东由摩根大通集团全资拥有，摩根大通集团为美国上市公司，是本行的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

股东职责及主要决议

本行由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有限公司独资设立，不设股东会。

本行股东职责包括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委派、任免、更换董事和监事；审议批准根据股东要求由本行董事会所作的报告；审议批准根据股东要求由监事所作的报告；审议批准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转让本行股权作出决议；对本行发行债券作出决议；对本行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或清算等事宜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审议批准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以及公司章程或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切实履行了章程规定的各项职责。2021 年，股东以书面决议形式批准了新董事监事的任命、2020 年度财务报表、2021 年度财务预算、董监事履职评价制度、章程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及聘请外部审计师等 16 项议案，审阅和确认了审计师报告及管理层建议书、2020 年信息披露报告、董事及高管履职评价报告及股东履职评估报告等 8 个事项。

股东委任董事、监事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委任董事、监事的情况如下：

- 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续任 Rafael Gil-Tienda 先生担任银行的独立董事，该任命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起生效；
- 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任命 Sridhar Kanthadai 担任非执行董事，该任命自其董事资格获得监管核准之日起生效¹；
- 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任命林安睿（Lim Ann Juay）先生担任银行独立董事，该任命自其董事资格获得监管核准之日起生效²；

¹ 2022 年 1 月 18 日，本行收到北京银保监局对 Sridhar Kanthadai 先生董事资格的核准；根据股东决议，Sridhar Kanthadai 先生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起担任银行董事；同日起，顾坚先生不再担任董事。

² 2022 年 3 月 11 日，本行收到北京银保监局对林安睿（Lim Ann Juay）先生独立董事资格的核准；根据股东决议，林安睿（Lim Ann Juay）先生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担任独立董事；同日起，张之骥先生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 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续任顾坚先生担任本行董事，该任命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起生效至 Sridhar Kanthadai 先生的董事资格获得监管核准之日止；
- 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任命何耀东先生担任银行监事，该委任自 2021 年 5 月 6 日生效。

7.2 董事会

董事会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的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董事	简历及兼职情况
梁治文先生 董事长/ 非执行董事	梁先生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起担任本行董事，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担任本行董事长。 梁先生于 2003 年 4 月加入摩根大通，2018 年 5 月至今担任摩根大通中国区首席执行官；2003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摩根大通股票市场业务亚太区多个高级管理岗位；1997 年 7 月至 2003 年 3 月，梁先生任职于纽约摩根担保信托公司香港分行和瑞银集团投资银行。梁治文先生获康奈尔大学金融工程专业硕士学位、计算机专业学士学位。 梁先生目前担任摩根大通中国区首席执行官。
邹炼女士 执行董事	邹女士，现任本行行长，自 2019 年 10 月 8 日起担任本行董事。 邹女士于 2009 年 12 月加入摩根大通，自 2019 年 2 月至今担任本行行长；2011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邹女士曾担任我行上海分行副行长、行长，以及总行代理行长；同时，邹女士自 2009 年 12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摩根大通中国、亚太区金融机构业务负责人。1995 年 5 月至 2009 年 12 月，邹女士任职于费城国民银行上海代表处、加州联合银行上海代表处、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总行。邹女士获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专业硕士学位、心理学专业学士学位。 邹女士目前未在其他公司任职。
顾坚先生 执行董事	顾先生，现任本行首席风险控制官，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起担任我行董事，并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离任。 顾先生于 2010 年 7 月加入本行，同年 11 月，获北京银监局核准担任首席风险控制官，领导风控体系的全面建设；1997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顾先生任职于荷兰银行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苏格兰皇家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担任管理职务；于此之前，顾先生就职于法国东方汇理苏伊士银行任资产管理副经理，从事国债产品和衍生品的销售工作。顾先生获上海交通大学金融工程专业的硕士学位。 顾先生目前未在其他公司任职。

Oliver Roland Brinkmann 先生 非执行董事	Brinkmann 先生自 2020 年 4 月 9 日起担任本行董事。 Brinkmann 先生拥有 31 年银行从业经验，其中在亚洲从业 21 年。2019 年 1 月至今，Brinkmann 先生担任摩根大通亚太区环球企业银行部首席执行官；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 月，担任劳埃德银行集团担任亚洲区商业银行首席执行官；1991 年 8 月至 2016 年 10 月，Brinkmann 先生曾在德意志银行集团工作 25 年，担任集团中国区首席运营官和亚太区企业银行部主管等高级管理职位。Brinkmann 先生毕业于德国法兰克福金融管理学院。 Brinkmann 先生目前担任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亚太区环球企业银行部首席执行官及香港崇利升有限公司董事。
张之骧 先生 独立董事	张先生，自 2017 年 8 月 18 日起担任本行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离任。 张先生拥有 30 余年与经济或金融相关的从业经历。张先生于 1982 年加入中国人民银行，1985 年至 1996 年期间，先后任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副司长、司长，主要负责领导中国人民银行的国际业务工作；于 1996 年至 1999 年期间，张先生担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执行董事，主要负责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执行董事会主管的业务；1999 年至 2002 年，张先生先后担任亚洲开发银行预算人事局副局长及行政局局长，主要负责亚洲开发银行人事预算及行政管理相关工作。在加入中国人民银行之前，张先生在国家进出口管理委员会担任副处长，主要负责该委员会对外联络相关业务。张先生获约翰·霍普金斯大学授予的国际公共政策硕士学位。 张教授曾在老中银行担任独立董事，并已于 2021 年 9 月卸任。
Rafael Gil-Tienda 先生 独立董事	Gil-Tienda 先生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Gil-Tienda 先生拥有 40 余年的金融工作经历和超过 30 年的高级管理经验，他在亚洲工作了 30 余年，主要从事与银行业相关的工作。自 1977 年起至 1998 年，Gil-Tienda 先生在花旗银行工作二十余年，其中，1994 年 4 月至 1998 年 4 月，担任花旗银行（西班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1998 年至 2003 年，Gil-Tienda 先生在渣打银行任职，先后担任大中华区批发银行部主管及本地新兴业务主管；2005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担任威达信集团公司亚洲区董事长；2011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Gil-Tienda 先生担任奥纬咨询亚太区董事长，同时是高级顾问委员会成员。Gil-Tienda 先生曾担任中欧国际商学院客座教授，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信用与风险委员会主席，金威啤酒独立董事。Gil-Tienda 先生获牛津大学文学学士学位和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被西班牙国王授予天主教伊莎贝尔十字勋章。 Gil-Tienda 先生目前还在香港场外结算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独立董事、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摩根大通证券（亚太）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XXINA Sheng 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以及 Cantata 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Stephen Francis Davison 先生	Davison 先生自 2019 年 6 月 20 日起担任本行董事，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离任。 Davison 先生于 2004 年 1 月加入摩根大通；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10 月期间，担任摩根大通中国区首席战略官兼办公室主任；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7 月期间，曾担任摩

非执行董事 (离任)	根大通股票业务的产品管理全球总监（全球股票业务管理团队成员）以及数据分析全球总监；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间，担任摩根大通亚太区股票业务高级经理；2013 年之前，主要负责亚太区股票业务的产品开发工作。Davison 先生获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文学和法学学士学位。此外，Davison 先生拥有律师资格，2004 年 1 月加入摩根大通之前，曾在澳大利亚和伦敦先后担任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律师及公司的法律顾问。 Davison 先生曾担任摩根大通集团中国区首席战略官兼办公室主任（已于 2021 年 12 月离职）；曾任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董事（已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离任）。
Andrea Mayumi Petroni Merhy 先生 非执行董事 (离任)	Petroni 女士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起担任本行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到期离任。 Petroni 女士于 1997 年 12 月加入摩根大通集团，自 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摩根大通银行亚太区业务支持负责人；2016 年至 2019 年期间担任摩根大通银行亚太区银行业务高级业务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11 月期间，在摩根大通银行拉丁美洲区域担任管理职位；1997 年 12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美国和巴西的摩根大通银行及摩根大通证券的兼并与收购部门担任管理职务。Petroni 女士获 Fundacao Getulio Vargas 大学的学士学位。 Petroni 女士在报告期内还担任摩根大通银行亚太区业务支持负责人。

董事会职责及工作情况

董事会职责

本行董事会职责包括向股东报告董事会的工作；执行股东所作出的决定；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制定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定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或本行发行债券的方案；制定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本行内部管理结构的设置；决定行长的聘任、解聘及薪酬和福利，并决定高级管理层以及由中国法律要求由董事会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聘任、解聘及其薪酬和福利；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参与本行的重大风险管理事务；设立或解散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决定委员会的组成、议事规则和与委员会相关的其他事项；授权并委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管理层委员会和拥有特定职权的高级管理人员来决定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特定事项；以及公司章程或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行公司章程要求董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董事会会议。2021 年，本行董事会共召开了八次董事会会议，其中包含六次现场会议及两次通讯会议，会议审议并批准了 52 个议案，听取了 32 项汇报。

董事会决议批准通过了我行三年战略规划、年度预算、新业务开展计划、风险偏好、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薪酬、重大关联交易、重要政策和制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管理、年度报告（内控、信息披露、合规风险、股东履职评估等）、审计计划、章程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构成等内容。同时，董事会听取了管理层和专门委员会对本行运营、财务、合规、风险管理的定期报告，对公司管理和运营的有效性等进行了讨论，并对管理层提出要求、给出指导意见并审议。

董事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在本行公司章程和公司法中要求的职责，并且满足了现行监管规定中的要求。根据本行评估，所有董事都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的要求，专业、勤勉、高效地履行职责。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工作情况

本行董事会下设 5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该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银行的关联交易管理，审阅关联方及重大关联交易。
- 审计委员会
该委员会负责检查银行会计政策、内控政策和状况、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负责银行年度外部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并就外部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 风险管理委员会
该委员会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洗钱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银行合规状况、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银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 薪酬委员会
该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银行的薪酬政策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并向董事会提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框架建议，以及监督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框架实施。
- 提名委员会
该委员会主要负责确定、评估、推荐和提名董事会成员、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成员、银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内部政策，设定董事、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筛选标准；审查候选人资质，为董事会提供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命、连任或免职方面的建议；为股东提供董事任命、连任或免职方面的建议，审核并提供董事津贴方面的建议。

2021 年度，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四次现场会议及一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 9 项议案，听取了 4 项报告；审计委员会召开五次现场会议及一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 7 项议案，听取了 20 项报告；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了五次现场会议及一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 18 项议案，听取了 37 项报告；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了两次现场会议，审议通过了 3 项议案；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两次现场会议及四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 11 项议案。全体委员均按时出席了会议。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 张之骥

张之骥先生在 2017 年 6 月 12 日被任命为本行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获得了监管批准。我行股东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批准张之骥先生在其任期届满后续任我行独立董

事。张之骧先生在本年度担任本行提名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以及审计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成员。张之骧先生参加了 2021 年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就广泛议题提供宝贵意见。

作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张之骧先生主持了该委员会 2021 年召开的所有会议，带领委员会讨论修订我行关联交易管理的架构和政策，加强关联方的管理并就银行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席，张之骧先生主持了该委员会 2021 年召开的所有会议，带领委员会审议和评估了董事、监事、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首席运营官及合规负责人等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提名。

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张之骧先生参加了委员会 2021 年召开的所有会议，参与审议并监督内部和外部审计工作、并深入讨论了关于 2020 年度业务连续性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内部审计计划及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普华永道 2021 年外部审计计划、2021 年度审计费用、内部审计章程和审计政策声明等议案。

作为薪酬委员会成员，张之骧先生参加了委员会 2021 年召开的所有会议，积极参与了关于薪酬政策的讨论，并批准了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及薪酬等议题。

作为独立董事，张之骧先生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对重大关联交易、董事监事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薪酬议案及外部审计师的聘任等事宜提供了独立、公正的意见。

- Rafael Gil-Tienda

Rafael Gil-Tienda 先生在 2017 年 9 月 21 日被任命为本行独立董事，并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获得了监管批准。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起，经股东批准，续任 Rafael Gil-Tienda 先生为我行独立董事。此外，Rafael Gil-Tienda 先生还担任本行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主席。Rafael Gil-Tienda 先生参加了 2021 年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就广泛议题提供宝贵意见。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席，Rafael Gil-Tienda 先生主持了该委员会 2021 年召开的所有常规会议，带领委员会审核并讨论 2021 年内部审计计划和预算及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普华永道 2021 年外部审计计划和审计费用、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主要会计政策及内部审计章程和审计政策的年度审阅等议案的审核批准。

作为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Rafael Gil-Tienda 先生主持了该委员会 2021 年召开的所有会议，带领委员会审核并讨论了操作风险、市场风险、国别风险、信贷风险等风险政策、管理框架及流程、银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政策的修订等，提出建议和意见，跟进在讨论会议上的重要风险事项。

作为薪酬委员会主席，Rafael Gil-Tienda 先生主持了该委员会 2021 年召开的所有会议，并且在会上积极参与讨论了本行薪酬政策、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及薪酬等议题。

作为独立董事，Rafael Gil-Tienda 先生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对重大关联交易、董事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薪酬议案及外部审计师的聘任等事宜提供了独立、公正的意见。

7.3 监事

本行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由股东委派，向股东负责，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

监事介绍

本行报告期内监事的情况如下：

监事	简历及兼职情况
何耀东先生 监事	何先生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担任本行监事。 何先生于 2005 年加入摩根大通，在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先后担任亚洲主要投资业务首席财务官、亚洲信贷市场财务控制总监、中国区资深财务总监、中国区首席运营官及亚太区财务控制总监等，并曾在瑞士信贷、德勤工作。何耀东先生获得美国塔夫茨大学的经济和计算机工程专业学士学位，是香港注册金融分析师，香港注册会计师和澳洲资深注册会计师。 何先生目前担任摩根大通亚太区首席财务官、摩根大通证券(亚太)有限公司董事、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摩根大通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香港银公会指定代表以及监事会成员、以及香港贸易发展局金融服务顾问委员会的顾问员。
Peter Corea 先生 (离任)	Corea 先生自 2014 年 5 月 9 日起担任本行监事，于 2021 年 5 月 6 日离任。 Corea 先生在行业和职业生涯中拥有 30 余年的金融管理经验。离任前，Corea 先生担任摩根大通亚太区高级顾问。Corea 先生于 1985 年 9 月加入大通曼哈顿银行海外银行公司，并先后在摩根大通机构内的财务和运营职能部门担任多个要职。之后，担任银行澳大利亚地区的首席财务官以及亚太区区域控制官。此后担任银行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地区的首席运营官；Corea 于 2013 年 8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银行亚太区首席财务官一职。Corea 先生是皇家特许会计师公会（伦敦）以及澳大利亚社会注册会计师协会的会员。

监事的职责

本行监事的职责包括检查银行财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银行职务中的行为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决定进行监督，并在需要时要求其纠正；防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银行、股东、员工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特别是存款人）利益的行为，并在需要时要求其纠正；定期向股东报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就董事会审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积极参加银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对银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有权依法进行独立调查、取证，实事求是提出问题和监督意见；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应当重点关注法规法律要求的相关事项；以及公司章程或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的工作情况

2021 年度，Peter Corea 先生和何耀东先生分别列席了其在任期间本行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会议，并就审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并通过列席会议、与董事和管理层谈话等方式对本行的公司治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战略制定、董事选聘、薪酬方案和高管任命等进行了重点监督。

7.4 主要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的构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主要高级管理层由以下人员构成：

高级管理人员	简历
邹炼女士 行长	邹女士自 2019 年 2 月起担任本行行长，其简历已在“董事会”章节体现。
林树文先生 副行长	林先生自 2020 年 6 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 林先生拥有 30 余年金融机构从业经验，其于 2012 年 5 月加入本行，2012 年至 2019 年期间曾任环球贸易部中国区总监兼大中华区销售总监。在加入摩根大通之前，林先生曾任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交易银行部贸易及供应链主管、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私人以及商业信贷产品总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贸易及供应链融资部业务拓展部主管、汇丰银行广州分行行长、汇丰银行青岛分行行长。林先生获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熊碧华女士 副行长兼首席运营官	熊女士自 2019 年 1 月起担任本行首席运营官，自 2020 年 10 月起兼任本行副行长。 熊女士于 2011 年 3 月加入摩根大通。2011 年 3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摩根大通亚太区企业及投资银行部司库负责人；2004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其曾先后任职于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澳洲国民银行、花旗银行新加坡有限公司和花旗银行上海分行。熊女士获北京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学位、国际金融专业学士学位。
TIMOTHY JIAN HUANG 先生 副行长	TIMOTHY 先生自 2021 年 4 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 TIMOTHY 先生于 2020 年 2 月加入本行，担任环球企业银行中国区总裁。在加入摩根大通之前，他于 2010 年 6 月加入美国银行上海分行，在多个重要岗位任职并曾履任上海分行行长；2003 年，林先生加入美国银行美国总部。在此之前，他在美国的嘉民集团、霍尼韦尔国际公司和艾默生电气集团均曾任职。TIMOTHY 先生获复旦

	大学学士学位，美国俄克拉荷马大学机械工程专业硕士学位及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顾坚先生 首席风险控制官	顾先生自 2010 年 11 月起担任本行首席风险控制官，其简历已在“董事会”章节体现。
SHU ZHANG (张舒) 女士 内审负责人	Shu ZHANG 女士自 2012 年 5 月起担任本行内审负责人。 ZHANG 女士于 2012 年 1 月加入本行，2012 年 5 月至今担任我行内审负责人。加入本行之前，ZHANG 女士于 2011 年任职于瑞士银行北京分行担任内审主管；2007 年至 2011 年任职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2003 年至 2007 年间任职于毕马威会计事务所上海分所、澳大利亚悉尼分所以及中国天狮投资有限公司。ZHANG 女士获上海外国语大学学士学位，及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硕士学位。
DAVID WEI SHIH (施威) 先生 首席技术官	David Wei Shih 施威先生自 2015 年 3 月起担任本行首席技术官。 David Wei Shih 施威先生于 2011 年 7 月加入本行，担任信息科技部主管。在加入摩根大通之前，施先生曾担任上海通用资本（GE）大中华区的首席信息官，亦曾任职于位于美国的西雅图埃森哲咨询公司（Accenture）。施先生获华盛顿大学工程学理学学士学位。
于爱敏女士 董事会秘书	于女士自 2018 年 7 月起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于女士现任公司治理法律事务和董事会办公室中国区主管。于女士于 2018 年 7 月获批担任摩根大通中国董事会秘书。于女士于 2010 年 6 月加入摩根大通，担任资金服务和全球贸易和贷款产品业务法律支持团队主管。在加入摩根大通之前，于女士先后在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和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分别担任高级法律顾问和法律部主管的职务。于女士获上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硕士学位。于女士拥有中国律师执业资格。
童玮女士 合规负责人	童女士自 2019 年 10 月起担任本行合规负责人。 童女士于 2019 年 7 月加入本行，于 2019 年 7 月至 9 月在合规部任职。在加入本行之前，童女士于 2015 年 3 月至 2019 年 7 月在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先后担任合规及操作风险管理部操作风险管理经理、合规及操作风险管理部联席总监、合规及操作风险管理部总监；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控制官/风险控制部负责人；1997 年 5 月至 2011 年 5 月，童女士从事金融市场交易工作，曾担任华一银行资金部交易员、资金部主管，渣打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全球市场部交易员，富通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全球市场部高级交易员，瑞士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固定收益、货币及商品部高级交易员。童玮女士获上海外国语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持有金融经济师（CFA）会员资格。

黄健先生 <i>首席财务官</i>	黄先生自 2020 年 12 月起担任本行首席财务官。 黄先生于 2020 年 10 月加入本行，于 202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财务部主管。此前，2009 年 2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间，黄先生曾于任职于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及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担任财务部以及内审部高级管理职务；1999 年 7 月至 2009 年 2 月，黄先生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广州分所以及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英国伦敦所。黄先生获中山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CICP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资格。
---------------------------------	--

高级管理层的职责

高级管理层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银行的内部制度，执行股东和董事会决议，落实银行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加强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件防控、绩效考评管理等。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监督，应当按照董事会、监事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银行经营管理情况，提供有关资料。高级管理层应根据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高级管理层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股东和董事会不当干预。

7.5 薪酬情况

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包括薪酬委员会的结构和权限

本行采用严谨的绩效付薪框架来决定员工的薪酬，以使他们的薪酬与本行的整体绩效、相关业务线以及个人绩效表现相符。根据我们的薪酬理念，本行采用平衡的方式从以下四个主要方面评估全年的业绩：

- 经营管理成果
- 客户/顾客/利益攸关方
- 团队合作及领导力评估
- 风险、控制及行为

这些绩效指标维度考虑了短期和中期优先目标，这些目标可驱动股东的持续价值，同时还要考虑风险、控制和行为目标。为了促进薪酬与绩效表现的匹配，本行未对这些维度分配相对权重，并且考虑其他相关因素，包括市场惯例。

薪酬理念

本行的薪酬理念为推动本行各层级薪酬相关决策的制定提供指导方针。我们的薪酬理念旨在推行公平合理、治理完善的薪酬决定方式，包括旨在竞争激烈的市场吸引并保留顶尖人才的绩效薪酬机制。前述理念对股东负责并与股东利益保持一致，能够强化我行的企业文化以及经营之道原则（“商业原则”），并综合考虑了风险、控制与行为等因素。

下表列出了薪酬理念概要：

薪酬理念	
薪酬与绩效挂钩并与股东利益保持一致	本行在做出薪酬相关决策时关注经风险因素调整的绩效（风险和控制部门员工将协助将那些为实现回报所承担的风险情境化）及奖励为本行创造持续价值的行为。这意味着薪酬决策不应过于公式化、僵化或者过度关注短期绩效。
鼓励共享成功的文化	- 本行鼓励并奖励团队合作和领导力，以促进贯彻商业原则的企业文化。 - 在评估员工绩效时应在本行层面、职能部门层面及个人层面考虑员工的贡献。
吸引和保留顶尖人才	- 本行的长期成功取决于人才。我们的薪酬理念在顶尖人才的吸引、正确激励和保留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 - 具有竞争力且合理的薪酬有助于吸引并保留优秀人才，以实现本行业务发展壮大和基业长青。
风险管理与薪酬结合	- 应当建立健全风险管理、薪酬追回与赔偿制度，鼓励全体员工按照企业文化和商业原则所规定的诚信标准行事。不得过度承担风险。 - 员工行为问题应根据公司框架进行审阅。如果员工工作地点在中国，人力资源部应与中国本地相关委员会共同审议。 - 薪酬收回政策包括追回现金与递延发放的激励奖金。 - 本行的薪资管理制度必须符合适用的法规与监管规定。
无特殊财务补贴及非基于绩效的薪酬	- 激励性薪酬主要由现金和递延发放的激励奖金组成。 - 本行没有专为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特殊补充性退休福利或其他特殊福利，也没有任何控制权变更协议、黄金降落伞、合并交易挂钩奖金或其他特殊离职后福利安排。
维持良好的企业治理水平	- 本行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独立监督有助于促进良好的企业治理水平，包括明确界定本行薪酬理念、审批本行激励性薪酬总金额。 - 本行董事会负责监督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与原则，相关制度与原则的落实应促进本行治理与监管合规。 - 除其他纠正措施外，我们在本行层面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与行为问题审核流程，个人薪酬将因这些问题而减少。

本行的薪酬委员会与薪酬有关的职责如下：

- 薪酬委员会至少每年会对薪酬政策进行合理审查，审查其是否符合与薪酬有关的法规和监管要求；是否符合并促进合理有效的风险管理；是否与本行的业务战略，目标，文化和价值观保持一致；并将本行薪酬政策提交董事会批准；
- 审查授予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并向董事会提出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框架；
- 监督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框架的执行情况；
- 薪酬委员会可与本行其他委员会合作，这些委员会的活动可能酌情会对本行薪酬政策和实践的设计和正常运作产生影响。

薪酬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所有成员均应是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本行董事，并能履行该委员会职责。薪酬委员会成员由本行董事会任命。

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通过以下方式，本行的薪酬实践促进了健全、有效的风险管理，并且不鼓励过度冒险：

- 采用一体化的风险、薪酬及财务管理框架，鼓励培育兼具风险意识及个体责任感的文化
- 制定明确的绩效管理法，确保绩效不仅考察业绩或财务表现，而且还考虑定性因素，如员工行为确实符合《我们的经营之道》中列出的原则、风险管控规章、客户/顾客/利益攸关者以及领导力，并体现道德及正直诚信标准
- 令独立控制职能部参与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风险管理
- 拥有权衡短期回报对长期风险关系的薪酬构成及结构
- 结合强健的激励薪酬收回规定

《我们的经营之道》中列出的原则及实践应为每年员工整体评估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适用于相应角色的风险、控制及行为标准等定性绩效考虑因素应在整体上令人满意。员工如果无法证明践行了这些原则及实践，即使取得了优秀的业绩，绩效评估也会受到影响，并且在适当情况下还会面临降薪。

本行制定了政策及程序，目的是使员工对其做出的超出公司风险承担范围的冒险行为负责，并阻止其未来的轻率行为，使本行能够对责任人立即采取相应行动，包括：

- 调减或完全取消年度激励薪酬
- 取消尚未发放的（全部或部分）奖励
- 扣回收回既往已支付薪酬（现金及/或递延激励奖励）
- 降级、负绩效评级或其他适当的雇佣行为
- 终止雇佣

本行可能对责任人采取的具体行动将视情况而定，包括事件性质、事件严重程度、对本行的影响及本地法律规定等。

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包括因故扣回的情况

本行的员工绩效薪酬是酌情决定的，以现金和递延薪酬形式发放。通常而言，员工资历越高或员工角色的影响越大，授予的激励薪酬中经多年逐步授予的递延激励奖励的占比越大。本行认为激励奖金递延发放机制具有重要意义，将员工薪酬与为股东创造的价值挂钩，并支持本行长期安全与稳健发展，相关条款规定了可以取消或扣回已经发放的激励性薪酬。尽管本行预期将根据协议条款完成激励性薪酬的支付与行权，但本行认为制定既能奖励为股东创造长期可持续价值的行为，又允许追回激励性薪酬（现金与递延支付激励奖金）的条款对管理本行业务至关重要。

对员工的所有激励薪酬奖励均受到本行相关政策中的扣回和追索条款约束。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薪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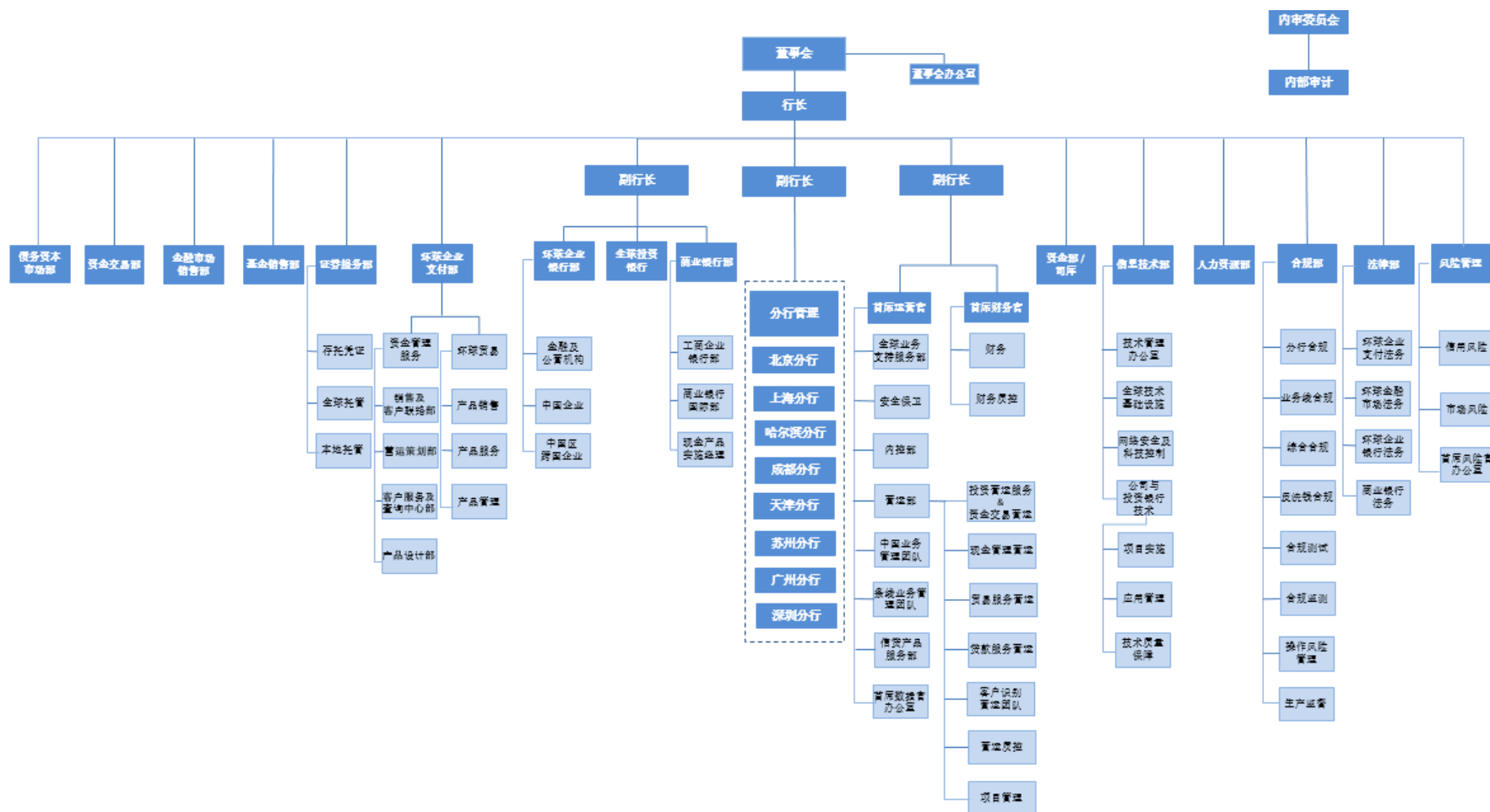
本行 2021 年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薪酬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688,559 (美元 106,325)³，和人民币 35,836,917 (美元 5,540,527)⁴。

³ 该薪酬总额仅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本行对其他董事不支付薪酬。

⁴ 根据银保监会 2021 年 6 月发布的《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在总行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

7.6 组织架构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架构图如下：



7.7 公司治理的整体情况

2021 年度，本行公司治理整体情况良好，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高。

- **完善三会一层的职责，不断追求公司治理最佳实践**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东承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新颁布的监管法规，修订了本行《章程》，在股东、董事会、监事、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上，完善了三会一层的职责，确保各个层级职权明晰、独立运作，但又协调有效、相互制衡。报告期内，我行三会一层切实履行了其各自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协同运作，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 **优化董事会结构，提升董事监事履职质效**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人数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本行实际需要进行了调整，董事会构成更加合理。本行董事、监事均自具备良好的专业背景、业务技能、职业操守和从业经验的人员中选任。董事监事在履职过程中注重培育银行的合规文化和提升银行的公司治理、关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鼓励银行履行社会责任，强调关联交易的控制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确保存款人和其他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2021 年，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完善了董事监事履职档案和董事监事履职评估机制，董事在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参与度提升，积极建言献策，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战略决策作用和监事的监督作用，持续提升董事监事履职质效。

- **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确保公司治理合规运作**

2021 年，本行持续关注公司治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积极落实公司治理的新要求，全面梳理并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及制度流程，确保我行公司治理的规范高效运作。在制度建设方面，我行根据新法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制度》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等，健全了我行公司治理体系的完整性，确保了公司治理的合规性。

本行将继续将公司治理建设作为增强核心竞争力的基础，按照监管要求，不断追求外资银行公司治理的最佳实践，建立健全有效运行的公司治理架构，提升公司治理的运作机制。

8. 2021 年度重要事项

最大十名股东名称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有限公司是本行的唯一股东，本年度并未发生任何变动。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2021 年度未发生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管理本行各类关联交易，我行 2021 年的关联方清单及我行与我行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的所有一般关联交易均经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各类重大关联交易包括与 JPMorgan Chase Bank, N.A. - Hong Kong Branch 和 JPMorgan Chase Bank, N.A. - Singapore Branch 进行的授信类关联交易及与集团关联企业进行的服务类和其他类关联交易均经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后并由董事会最终批准。我行所有关联交易都基于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和集团内部定价政策执行，整体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八、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此外，本行每季度向北京银保监局提供《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获奖情况

2021 年，本行获得以下奖项：

- 上海市政府于 2021 年 12 月表彰我行上海分行便利化跨境支付红绿灯交易监测系统项目“2021 年度上海金融创新奖”三等奖
-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授予我行“2021 年度全球通业务优秀结算代理机构”奖项
-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予我行 2021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评优“年度市场影响力奖”
- 2021 年度中国银行业协会定点帮扶单位贡献奖

9. 企业社会责任

摩根大通中国 2021 年企业社会责任项目

摩根大通在全球致力于推动包容性增长，坚持把扩大经济发展机遇、实现共同繁荣作为我们的目标和使命。在中国，我们结合公司业务和公益资源，大力支持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为弱势青年、女性及欠发达地区农户提供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支持，助其获得平等及持续发展的机会。截至 2021 年底，摩根大通在华支持的慈善项目已经使超 26 万人受惠。除此之外，我们还持续组织员工志愿者活动，并全面支持绿色金融和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战略，以实际行动践行我们的企业社会责任。

• 教育扶贫

摩根大通向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赢未来”项目提供捐助，该项目旨在促进中国中等职业教育体制发展，提升教育质量，培养具备过硬技能的人才，帮助他们赢得更好的就业机会。摩根大通从 2016 年开始支持该项目，迄今已经惠及 31 所中等职业学校的 21 万名学生。

• 产业扶贫

摩根大通为中国扶贫基金会极具创新性的项目“善品公社”提供捐助，旨在通过电商进行产业扶贫。该项目通过公益力量整合跨界资源来帮助农户和合作社解决在产业发展过程中所需的知识、人才、产品、供应链、资金、渠道和市场等各方面的问题，从而提高农户收入。摩根大通从 2015 年开始支持该项目，迄今已经惠及 19 个省的 36,000 名农户。

在此基础上，我们在 2021 年与中国扶贫基金会共同启动“百年百县”——乡村产业与人才发展计划，为部分欠发达地区提供电商领域的人才培训、营销渠道和品牌体系的打造计划及资金等资源对接，希望通过构建电商生态来提高农户收入，并在社区层面复制推广成功模式，全面提升这些地区的发展竞争力，助力乡村振兴和可持续发展。

• 技能和就业扶贫

2019 年，摩根大通与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友成）共同启动了乡村女性赋能计划，通过开展电商技能和金融素养培训，帮助部分贫困地区的低收入乡村女性在电商领域寻找工作机会或鼓励其自主创业，以实现自我提升和经济自立。此外，项目还通过有效的导师咨询和教育帮助她们更好地管理个人和家庭财务。。2021 年，摩根大通通过赠予亚洲再次与友成合作，开展为期三年的摩根大通女性经济赋能二期项目，预计将为四川、贵州、甘肃、陕西、云南、河南、宁夏 7 省 80 余个县的 6300 名乡村女性提供培训和支持。

摩根大通携手北京慈爱嘉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向非重点学校的学生和弱势群体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和工作机会，帮助他们进入中国的医疗、养老服务行业就业。摩根大通从 2015 年开始支持该项目，迄今已经惠及超过 2300 人。

• 疫情防控

2020 年 1 月，摩根大通捐赠 100 万美元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与中国扶贫基金会携手设立摩根大通同心抗疫基金，支援疫情防控工作，以及对受影响地区中长期的恢复工作提供支持。2021 年间，摩根大通支持中国扶贫基金会在湖北省 4 个县域开展产业恢复和提升项目，以当地特色优势产业为切入，以小

农户为发展主体、农民专业合作社为组织载体，整合各方资源，从主体培育、产品质量生产、市场供应提升及人才沉淀四个层面赋能，助力小农户增效增收，目前已有近 7500 农户受益。

- **河南救灾**

2021 年 7 月，摩根大通捐赠人民币 200 万元支援河南，为当地暴雨洪水灾害救援和灾后恢复贡献一份力量。这项捐助由中国扶贫基金会协助执行，用于支援河南受影响地区的灾区救援和物资需求，帮助当地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并支持当地社区的中长期灾后重建工作。

- **摩根大通支持体育项目**

摩根大通企业竞跑赛：2021 年摩根大通企业竞跑赛以线上跑方式成功举行。摩根大通企业竞跑赛致力于传递健康生活、公平竞争、团队精神以及慈善公益的理念。摩根大通代表所有参赛选手向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友成基金会）捐赠善款，支持一项乡村女性赋能项目。该项目通过为低收入乡村女性提供全方位的电商创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孵化指导以及资源对接，帮助她们在当地就业创业，推动中国部分贫困地区的产业发展，以实现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

- **支持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战略(ESG)**

摩根大通继续在公司全球范围内支持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战略。公司已在 2020 年实现了所有业务的碳中和，并在 2021 年 4 月宣布了一项目标，即在 10 年内提供和撬动逾 2.5 万亿美元的融资（其中的 1 万亿美元用于相关绿色项目），以此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长期解决方案。我们是全球绿色、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债券领域首屈一指的承销商，2021 年共承销 245 笔交易，承销金额达 506 亿美元。中国是我们 ESG 全球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5 年以来，我们已经帮助中国客户发行总额近 184 亿美元的绿色、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债券。

- **金融机构环境暨绿色金融信息披露**

2020 年，我行母行发布了遵守巴黎气候协定的融资承诺。2021 年 10 月，我行母行加入了联合国净零银行业联盟 (NZBA)，以发挥银行业在支持实体经济向净零排放全球过渡中的作用。为帮助客户获得创新所需的资金，摩根大通集团在 2021 年 4 月宣布了一项目标，即在 10 年内提供逾 2.5 万亿美元的融资（其中的 1 万亿美元用于相关绿色项目），以此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长期解决方案。此外，摩根大通集团还创建了碳转型中心，与客户就可持续性融资、研究和咨询解决方案展开合作。

治理构架方面，我行设立绿色信贷领导工作组，由行长与首席风险控制官联席主持，归口管理绿色信贷各项工作，组织开展学习中国政府及监管对于金融机构在绿色信贷方面的要求及期望；分享集团 ESG 或绿色金融方面的先行成果；继续并加强对绿色行业客户的各项信贷支持。实际工作中，我行结合社会经济转变方式和经济结构调整，落实信贷政策支持产业发展的目标。政策执行方面，我行遵守摩根大通集团的信贷环保合规政策，执行母行的社会环境风险政策，加强对客户和项目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审查。

在绿色金融产品方面，我行推出了与可持续发展指数挂钩的结构性存款，以满足具有 ESG 理念的社会责任投资群体及客户的需求。我行与摩根大通境外机构合作支持中资企业在境内外发行 ESG 债券（包括绿色、可持续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的融资业务。

附件：《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4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4
现金流量表	5-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9-127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2)第 0636 号
(第一页，共四页)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大通银行(中国)”)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摩根大通银行(中国)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摩根大通银行(中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其他信息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摩根大通银行(中国)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董事会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摩根大通银行(中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摩根大通银行(中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董事会负责监督摩根大通银行(中国)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摩根大通银行(中国)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董事会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注册会计师

王 玮

中国•北京市
2022 年 4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

江 博 娜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六、1	8,462,284,591	10,977,224,596
存放同业款项	六、2	4,385,685,833	6,371,108,685
拆出资金	六、3	6,245,092,483	3,777,921,663
衍生金融资产	六、4	5,083,554,803	7,690,853,630
应收利息	六、5	不适用	256,558,581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六、6	13,242,420,465	9,993,770,57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7	8,231,106,382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六、8	8,418,887,273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六、9	不适用	9,757,776,1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10	不适用	10,773,954,910
固定资产	六、11	70,523,079	66,538,705
使用权资产	六、12	321,313,445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3	57,821,483	106,890,767
其他资产	六、14	1,460,726,765	1,527,258,618
资产总计		<u>55,979,416,602</u>	<u>61,299,856,847</u>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六、15	3,444,087,067	3,040,023,451
拆入资金	六、16	1,065,026,211	7,392,711,700
衍生金融负债	六、4	4,950,259,477	8,571,878,439
卖出回购金融负债	六、17	-	686,000,000
吸收存款	六、18	33,334,592,093	30,155,092,466
应付职工薪酬	六、19	244,340,632	211,114,854
应交税费	六、20	13,266,943	110,795,827
应付利息	六、21	不适用	10,861,856
预计负债	六、22	30,427,001	22,580,543
租赁负债	六、23	319,513,522	不适用
其他负债	六、24	1,788,113,629	977,500,776
负债合计		45,189,626,575	51,178,559,91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25	8,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六、26	168,384,784	168,384,784
盈余公积	六、27	375,896,918	328,790,509
一般风险准备	六、28	545,382,434	545,382,434
未分配利润	六、29	1,486,561,304	1,069,132,565
其他综合收益	六、42	213,564,587	9,606,6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89,790,027	10,121,296,93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5,979,416,602	61,299,856,8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行长：

首席财务官：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50,738,746	1,153,850,048
利息收入	六、30	846,612,643	985,444,460
利息支出	六、30	(431,767,406)	(383,980,313)
利息净收入		414,845,237	601,464,14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六、31	65,675,518	60,879,44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六、31	(47,623,582)	(6,904,9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051,936	53,974,509
投资收益	六、32	556,864,277	108,802,85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六、33	272,271,696	(600,978,717)
汇兑损益	六、34	(54,782,236)	724,119,767
其他业务收入	六、35	343,487,836	266,467,486
二、营业支出		1,105,263,566	953,342,302
税金及附加	六、36	9,262,444	9,842,996
业务及管理费	六、37	855,956,422	828,114,101
信用减值损失	六、38	13,783,050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六、39	不适用	(43,057,935)
其他业务支出	六、40	226,261,650	158,443,140
三、营业利润		445,475,180	200,507,746
加：营业外收入		10,434,980	1,405,182
减：营业外支出		(1,586,525)	(2,610,849)
四、利润总额		454,323,635	199,302,079
减：所得税费用	六、41	16,740,454	26,230,150
五、净利润		471,064,089	225,532,229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六、42	<u>104,738,707</u>	<u>(43,884,726)</u>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41,541,355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63,197,352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u>不适用</u>	<u>(43,884,726)</u>
七、综合收益总额		<u>575,802,796</u>	<u>181,647,503</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行长：

首席财务官：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4,753,816,634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624,327,835	4,982,207,57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3,081,420,1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	1,717,187,250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888,747,609
卖出回购资金净减少额		-	221,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936,591,252	不适用
收取利息的现金		648,022,020	806,378,547
收取的资金清算款		579,303,960	-
收取的押金及保证金		160,210,216	555,345,182
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8,171,991	67,646,2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225,267	1,194,435,8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0,905,669,175</u>	<u>13,514,368,289</u>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6,329,469,695)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036,295,564)	-
卖出回购资金净减少额		(694,387,993)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353,326,841)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2,530,382,6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不适用	(5,337,171,5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3,170,729)	(578,028,565)
支付利息的现金		(431,363,872)	(432,698,3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791,331)	(108,815,028)
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47,623,582)	(6,904,937)
支付的资金清算款		-	(281,346,4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7,292,507)	(290,006,4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1,279,722,114)</u>	<u>(9,565,353,963)</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43	<u>(374,052,939)</u>	<u>3,949,014,326</u>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不适用	208,973,214
其他债权投资净减少额		2,540,493,715	不适用
收到其他债权投资的利息收入		290,373,240	不适用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830,866,955</u>	<u>208,973,214</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不适用	(4,588,804,035)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846,373)	(73,609,0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4,846,373)</u>	<u>(4,662,413,114)</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766,020,582</u>	<u>(4,453,439,900)</u>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租赁负债本金及利息支出		(85,879,624)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85,879,624)</u>	<u>-</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5,879,624)</u>	<u>-</u>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11,199,666</u>	<u>268,986,417</u>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六、 43	<u>2,317,287,685</u>	<u>(235,439,157)</u>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2,398,472,482</u>	<u>12,633,911,639</u>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 43	<u>14,715,760,167</u>	<u>12,398,472,482</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行长：

首席财务官：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六、25	资本公积 六、26	盈余公积 六、27	一般风险准备 六、28	未分配利润 六、29	其他综合收益 六、36	合计
一、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000,000,000	168,384,784	328,790,509	545,382,434	1,069,132,565	9,606,643	10,121,296,935
首次适用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变化		-	-	-	-	(6,528,941)	99,219,237	92,690,296
二、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8,000,000,000	168,384,784	328,790,509	545,382,434	1,062,603,624	108,825,880	10,213,987,2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1.净利润		-	-	-	-	471,064,089	-	471,064,089
2.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04,738,707	104,738,707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47,106,409	-	(47,106,409)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	-	-
四、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000,000,000	168,384,784	375,896,918	545,382,434	1,486,561,304	213,564,587	10,789,790,027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六、25	资本公积 六、26	盈余公积 六、27	一般风险准备 六、28	未分配利润 六、29	其他综合收益 六、36	合计
一、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6,500,000,000	168,384,784	306,237,286	545,382,434	2,366,153,559	53,491,369	9,939,649,43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1.净利润	-	-	-	-	225,532,229	-	225,532,229
2.其他综合收益	-	-	-	-	-	(43,884,726)	(43,884,726)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1,500,000,000	-	-	-	(1,500,000,000)	-	-
(三)利润分配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22,553,223	-	(22,553,223)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	-	-
三、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000,000,000	168,384,784	328,790,509	545,382,434	1,069,132,565	9,606,643	10,121,296,9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行长：

首席财务官：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或“本行”)是由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摩根大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

本行的母公司为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最终控股公司为美国摩根大通集团。

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后更名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美国摩根大通银行原在华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即摩根大通银行(中国)。同时批准美国摩根大通银行原在华分行上海分行、北京分行和天津分行改制为摩根大通银行(中国)的上海分行、北京分行和天津分行。新成立的摩根大通银行(中国)的上海分行、北京分行和天津分行在摩根大通银行(中国)获准的业务范围内经授权开展业务。2007 年 8 月 6 日，摩根大通银行(中国)开始正式营业，总部设于北京。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在中国的北京、上海、天津、广州、成都、哈尔滨、苏州和深圳共拥有 8 家分行。

本行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全部外汇业务以及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的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基金销售；经过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行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重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对于其他债权投资资产，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则计入当期损益。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准备金、原始到期日不超过 3 个月的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5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分类和计量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

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应用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的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

业务模式反映本行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比如本行持有该项金融资产是仅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业务模式在金融资产组合层面进行评估，并以按照合理预期会发生的情形为基础确定，考虑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 (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旨在识别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行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例如贷款、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等。债务工具的分类与计量取决于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基于这些因素，本行将其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种计量类别：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仅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行按摊余成本对该类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摊余成本以该类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后确定。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续)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行按公允价值对该类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除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外，该等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利润表。该等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相应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利润表，不调整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条件的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对于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且不属于套期关系一部分的债务投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本行将其计入当期损益，并在利润表中列报为“投资收益”。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续)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管理层在初始确认时已做出不可撤销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除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对应的利得和损失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本报告期内，本行尚未持有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本行改变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金融资产重分类，自其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负债，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等。

本行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划分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i)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 (ii)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行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iii)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衍生工具在资产负债表上以“衍生金融资产”或“衍生金融负债”单独列示。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续)

金融负债(续)

本行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i)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ii) 本行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iii) 包含一种或多种嵌入式衍生工具，从而使整体现金流量发生显著改变并且在初次考虑时即允许拆分其包含的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由于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应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而确认的金融负债，当该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本行根据该转让收取的对价确认金融负债，并在后续期间确认因该负债产生的所有费用。

(2) 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3) 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

同时，与按照银保监会五级分类法等本地法规应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作比较，同时考虑国别风险准备金以及《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1 年第 4 号)中银保监会对贷款拨备率等因素，以确保资产损失准备充足。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货币时间价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3) 金融资产减值(续)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本行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三，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3) 金融资产减值(续)

本行将信用质量较高(例如“投资等级”评级)，期限较短的金融工具确定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如果在报告日金融工具被确定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本行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并选择适用简化模型。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主要为押金，待清算证券款项等其他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风险暴露、违约损失率和大额贷款不确定性。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或债项)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某一项债项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违约债项风险暴露的比例。违约损失率以每一单位风险暴露的损失比率反映，一般受债务人类型，债务种类和清偿优先性及抵押情况或其他信用风险缓释等影响。

—违约风险暴露，是指发生违约时预期表内和表外项目风险暴露总额，反映可能发生损失的总金额。一般包括已使用的授信余额、应收未收利息、未使用授信额度的预期提取数量以及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

—大额贷款不确定性，是指在组合计提中大额敞口带来的非同质性的风险叠加。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3) 金融资产减值(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行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行将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并未实质违约的金融工具，将划分为阶段二。

本行制定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综合了多种因素，根据本行的历史情况和客户特点，本行未将逾期 30 天作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上限标准，本行通过以下定性以及定量标准作为评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依据，具体如下：

定量标准：

本行于每个报告期对初始违约概率以及期末违约概率进行评估，如果违约概率的变化超过了特定的界限，该金融工具会被认定为发生了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概率的变化受其违约评级的影响，同时考虑历史事件、当前以及未来的经济情况，违约评级代表某一客户或特定授信主体的预期违约概率，共分为 10 级，特定的界限是指：

当初始违约评级为 1+至 2-时，其评级分别下降 8、7、6、5、4 级；及
当初始违约评级为 3+至 4+时，其评级下降 3 级；及
当初始违约评级为 4 至 5-时，其评级下降 2 级；及
当初始违约评级为 6+至 8 时，其评级下降 1 级。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3) 金融资产减值(续)

定性标准：

- 通过建立预警清单来识别可能造成减值的借款人。处于预警清单上的借款人将被认定为已经发生了信用风险的显著增加。本行也通过内部信用评级的变化(相对于初始确认而言)，和其他多种因素判断借款人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债务人内部风险评级明显恶化；
- 该贷款已逾期达 90 天并产生了利息；
- 该贷款安排已进行重组，但不符合第三阶段的条件。

本行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是由集团在全球范围内统一开发，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主要考虑四大参数，分别为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和大额贷款不确定性。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是将未来 12 个月的违约概率与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暴露相乘最后加上大额贷款不确定性计算得出，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则采用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计算。

在将模型应用到本行的过程中，本行考虑了中国地区部分具有代表性的宏观经济因子，对特定行业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了调整。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行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行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约或已发生逾期事件；
- 因债务人财务困难，债权人出于经济或合同相关考虑，给予债务人一定债务减免；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不再存在活跃市场；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表明信用损失已经发生；
- 一般来讲，债务人对本行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本行投资债务人公司债券逾期超过 90 天将被认定为已发生信用减值。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4) 贷款合同修改

本行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户贷款的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时，本行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行会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5) 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到期，或该权利已转移且

- (i) 本行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
- (ii) 本行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本行并未保留对该资产的控制，则本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在某些交易中，本行保留了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并已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本行满足以下条件的“过手”安排，则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 (i) 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 (ii) 禁止出售或抵押该金融资产；且
- (iii) 有义务尽快将从该金融资产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划转给最终收款方。

对于根据标准回购协议及融券交易下提供的担保品(股票或债券)，由于本行将按照预先确定的价格进行回购，实质上保留了担保品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并不符合终止确认的要求。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5) 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续)

当本行已经转移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保留了对该资产的控制，则应当适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根据对被转移资产继续涉入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资产，同时确认相关负债，以反映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如果被转移资产按摊余成本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摊余成本；如果被转移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已经全部或部分得以履行、取消或到期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部分。本行(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通过其他综合收益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行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下列情况除外：

- (i)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ii)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除该金融负债。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6 衍生金融工具与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远期合同、金融期货合同、金融互换合同和期权，以及具有金融远期合同、金融期货合同、金融互换和期权中一种或多种特征的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具有以下全部特征：

- 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
- 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或与对市场情况变化有类似反应的其他类型合同相比，要求较少的初始净投资；
- 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后续计量。因公允价值的变动而产生的估值收益或估值亏损计入当期损益。

对衍生金融工具进行初始确认时，交易价格(支付或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是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证明，除非这些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有相同衍生工具在公开市场的其他交易价格作为比照(未被修改或重包装)或者基于其他以公开市场上各种变量为参考的定价模型计算得出。当公允价值为正数时，衍生金融工具作为资产反映；当公允价值为负数时，作为负债反映。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在非衍生金融工具(即主合同)中，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工具。如果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该嵌入衍生工具应当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计量的衍生工具处理：

- (i)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 (ii)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也是衍生金融工具。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6 衍生金融工具与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续)

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满足上述拆分条件，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公允价值进行单独、可靠计量的，本行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从混合工具分拆后，主合同按照相应类别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行计量。

7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要求发行人为合同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支付款项时，代为偿付合同持有人的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之后，负债金额按初始确认金额扣减担保手续费摊销后的摊余价值与对本行履行担保责任所需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孰高列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年利润表。

本行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

本行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8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方买入债券，之后在合约约定的日期再按协议价格返售给对方的资产拆出业务。卖出回购是指本行将债券出质给交易对手融入资金的同时，双方约定在将来某一日期由本行返还本金及按约定回购利率计算的利息，交易对手同时解冻原出质债券的业务。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作为初始成本，对于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本行将其计入当期损益，并在利润表中列报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办公家具、办公设备及电脑设备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9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5-10 年	0%	10%-20%
办公设备	3-10 年	0%	10%-33.3%
电脑设备	3-5 年	0%	20%-33.3%
运输工具	3 年	0%	33.3%

本行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本行将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净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以及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11 租赁

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应用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行作为承租人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

本行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建筑物。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行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行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i)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ii)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12 长期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非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短期带薪缺勤等。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 离职后福利

本行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于报告期内，本行的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全部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设定受益计划全部为储蓄基金。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13 职工薪酬(续)

(2) 离职后福利(续)

基本养老保险

本行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行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储蓄基金

本行为职工计提储蓄基金。本行以经管理层批准的工资基数和比例，按月计提储蓄基金。职工离职时，按照规定指标计算可支取比例，一次性支付给离职职工。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规定计算的储蓄基金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行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其他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待相关的金融投资出售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按互抵后的净值列示于资产负债表。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15 利息收入和支出

除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其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应当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存续期间无法可靠预计时，应当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相关的利息收入按照计量减值损失的未来现金流贴现利率确定。

1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通常按权责发生制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17 承兑

承兑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票据作出的付款承诺。本行认为承兑业务会在客户付款的同时结清。承兑在表外科目中核算，并作为或有事项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18 预计负债

因过去发生的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19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引起的潜在的义务，其存在将由某些本行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事项是否发生来确定。或有负债亦可为现时的义务，但履行该义务很可能不会引起经济利益的流出或该流出不能可靠地计量。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只有在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20 分部信息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行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i)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ii) 本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iii) 本行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行的业务根据分行所在地主要分布在环渤海地区、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西部地区及东北地区。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二) 在实施会计政策中所做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行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判断会影响下一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本行根据历史经验以及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做出会计估计和判断，并且会不断地对其进行后续评估。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受会计估计和判断影响的主要领域列示如下。以下会计估计和判断是根据本行的实际情况、历史经验和专业判断得出的，在未来本行有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这些会计估计及判断做出一些调整。

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例如：

- (i) 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
- (ii) 选择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适当模型和假设；
- (iii) 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确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情
景数量和权重；及
- (iv) 为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进行金融资产的分组，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的项目划入一个组合。

关于上述判断及估计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四(一)、5(3)金融资产减值。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通过向市场询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无法获得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本行使用了估值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估值模型包括现金流贴现分析模型等。在实际操作中，估值模型尽可能地只使用可观测市场数据，但是管理层仍需要对如交易双方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若上述因素的假设发生变化，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将受到影响。

3 所得税

日常经营活动中一些交易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对于可预计的税务问题，本行基于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负债。在实务操作中，这些事项的税务处理由税务局最终决定，主要为资产减值损失的税前抵扣。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结果同以往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认定期间的所得税和递延税款的确定产生影响。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行采用了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的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该准则的首次执行日为 2021 年 1 月 1 日。

该变化构成了会计政策变更，且相关金额的调整已经确认在财务报表中。同时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过渡要求，本行选择不对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首次执行日的账面价值调整计入当期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基于以上处理，针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在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修订后的要求，本行仅对当期信息作出相关披露，比较期间的附注仍与以前年度披露的信息保持一致。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本行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以下简称“通知”)，对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新收入准则的金融企业要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不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10 月 13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中的财务报表格式。金融企业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报表项目可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删减，对确需单独列示的内容可增加报表项目。

该通知规定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而不单独列示。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由于金额相对较小，应在“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项目中列示。对于外币交易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损益以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损益，应在“汇兑损益”项目中列示。

财政部于 2021 年颁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本行已采用上述准则、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上述变更对本行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利率基准改革情况请参见附注九、3(5)。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本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分类和计量，以及金融资产减值的相关会计政策发生了变化。

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如下：

1 金融工具

比较期 2020 年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行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本行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1 金融工具(续)

比较期 2020 年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续)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本行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行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衍生工具在资产负债表上以“衍生金融资产”或“衍生金融负债”单独列示。

本行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本行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包含一种或多种嵌入式衍生工具，从而使整体现金流量发生显著改变并且在初次考虑时即允许拆分其包含的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利息及部分其他应收款。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1 金融工具(续)

比较期 2020 年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续)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为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且初始确认时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类及可供出售类，也未被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该等金融资产的持有期限不确定，有可能依据流动性需求或利率、汇率及权益价格的变动而被出售。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负债，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及应付利息等。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1 金融工具(续)

比较期 2020 年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续)

(2)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应计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应计的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分别计入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1 金融工具(续)

比较期 2020 年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续)

(3) 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

(4) 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行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下列情况除外：

- (i)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ii)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除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含单项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整体及其一部分，满足下列条件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或其一部分：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行将与金融资产所有权相关的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已经全部或部分得到履行、取消或到期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部分。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通过其他综合收益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1 金融工具(续)

比较期 2020 年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续)

(6) 金融资产的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能可靠估计时，本行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

本行认定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时违约或逾期；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方式的财务重组；
- 因发行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有公开的数据表明，某组金融资产虽无法辨认其中的单项资产的现金流量在减少，但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1 金融工具(续)

比较期 2020 年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续)

(6)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行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单独评估，并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组合评估。如果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单独评估的金融资产存在减值情况，无论该金融资产金额是否重大，本行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别中，进行组合减值评估。单独进行评估减值并且已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不再对其计提组合评估减值准备。

单项贷款和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已发生的减值损失，按照该资产的账面余额与按资产以其原实际利率贴现的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认计量。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本行的部分贷款和应收款项为浮动利率的，在计算可收回金额时采用合同规定的当期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的预计并不包括相应金融资产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但已经考虑相关抵押物价值并扣减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在以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时，本行基于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或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通常可以反映债务人按照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与被评估资产的未来现金流测算是相关的。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1 金融工具(续)

比较期 2020 年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续)

(6)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续)

本行对一组具有相似或相关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进行减值组合评估测算时，以该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以及与该组金融资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为基础。为反映该组金融资产的实际情况，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数据进行调整，包括反映在历史损失期间不存在的现实情况；及从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中剔除那些本年间已不存在事项的影响。

本行将按照个别计提的和组合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与按照银保监会五级分类法等本地法规应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作比较，同时考虑国别风险准备金以及《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1 年第 4 号)中银保监会对贷款拨备率等因素，以确保资产损失准备充足。

对各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变化的估计反映相关的可观察到的各期数据的变化并与该变化方向保持一致。为减少预期损失和实际发生的损失之间的差异，本行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理论和假设。

当金融资产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行对该等金融资产予以核销，冲减相应的已计提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核销后又收回的金融资产按回收金额冲减当期的资产减值损失。

在以后的期间，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1 金融工具(续)

比较期 2020 年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续)

(6)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行均将其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1 金融工具(续)

本行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披露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1)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原金融工具准则科目	新金融工具准则科目	计量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摊余成本	10,977,224,596	-	10,977,224,596
存放同业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摊余成本	6,371,108,685	-	6,371,108,685
拆出资金	拆出资金	摊余成本	3,777,921,663	(1,231,889,408)	2,546,032,2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228,801,357	1,228,801,357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7,690,853,630	-	7,690,853,630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	摊余成本	256,558,581	-	256,558,581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	摊余成本	9,993,770,573	(8,799,166,038)	1,194,604,5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8,929,655,341	8,929,655,3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1,020,304,784	1,020,304,7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757,776,119	(1,020,304,784)	8,737,471,3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773,954,910	-	10,773,954,910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	摊余成本	1,464,016,948	-	1,464,016,948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1 金融工具(续)

本行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2) 将减值准备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

下表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已发生损失模型计量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调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的新减值准备：

	按原准则列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新计量	按新准则列示 2021 年 1 月 1 日
摊余成本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3,680,338	(104,320,793)	99,359,545
存放同业款项	29,532,840	-	29,532,840
拆出资金	-	3,967,745	3,967,7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04,320,793	104,320,793
拆出资金	-	923,319	923,319
财务担保和信贷承诺	22,580,543	3,813,898	26,394,441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2 租赁

比较期适用的租赁准则如下：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合同，本行的衔接方法如下：

剩余租赁期超过 12 个月的，本行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剩余租赁付款额和增量借款利率确认租赁负债，假设使用权资产等于租赁负债，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剩余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本行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合同，本行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列示如下：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435,066,674
租赁负债	(422,635,270)
预计负债	(11,658,089)
其他资产	(773,315)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行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2021 年 1 月 1 日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未来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	269,086,669
按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计算的上述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422,635,270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的租赁负债	422,635,270

本行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尚未支付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的口径未包括续约选择权的因素。在首次执行日确定租赁负债时，对于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约选择权的租赁，本行将续约期的租赁付款额纳入租赁负债的计算。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a)	6%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教育费附加	3%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 (a)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本行原缴纳营业税的业务改为缴纳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6%。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	5,866,275,026	3,627,398,397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a)	2,596,009,565	2,807,657,966
外汇风险准备金(b)	-	4,542,168,233
合计	<u>8,462,284,591</u>	<u>10,977,224,596</u>

- (a)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是本行按规定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一般性存款准备金，法定准备金不能用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8.00%(2020 年：10.50%)，中国人民银行对境内金融机构缴存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计付利息，该法定存款准备金年利率为 1.62%(2020 年：1.62%)；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9.00%(2020 年：5.00%)，中国人民银行对境内金融机构缴存的外币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

- (b) 外汇风险准备金是本行按规定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与代客远期售汇业务相关的风险准备金，外汇风险准备金以美元缴付。

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缴存比例为 0%。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外汇风险准备金冻结期为 1 年，不能用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对缴存的外汇风险准备金暂不计付利息。

2 存放同业款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外同业	3,989,639,300	6,022,644,952
存放境内同业	414,536,307	377,996,573
小计	<u>4,404,175,607</u>	<u>6,400,641,525</u>
未到期的应计利息	21,172	不适用
减：减值准备	不适用	(29,532,840)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a)	<u>(18,510,946)</u>	不适用
合计	<u>4,385,685,833</u>	<u>6,371,108,685</u>

- (a) 于 2021 年度，本行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余额均为阶段一，账面余额和损失准备均不涉及阶段间的转移，按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拆出资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		
— 境内同业	4,440,000,000	2,827,921,663
—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800,000,000	9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		
— 境内同业	5,321,658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同业借款		
—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000,542,805	不适用
小计	6,245,864,463	3,777,921,663
未到期的应计利息	11,826,667	不适用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a)	(12,598,647)	不适用
合计	6,245,092,483	3,777,921,663

- (a) 于 2021 年度，本行拆出资金账面余额均为阶段一，账面余额和损失准备均不涉及阶段间的转移，按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

本行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货币远期交易，是指本行已承诺在未来某一时点买卖外汇的交易。

货币互换交易，是指交易双方承诺在约定期限内交换约定数量两种币种的本金。

交叉货币互换交易，是指交易双方承诺在约定期限内交换约定数量两种货币的本金，同时定期交换两种货币利息的交易。

货币期权交易，是指权利人支付相应对价获得在一定的时刻或时期内按交易双方约定的价格购买或出售一定数量的某种货币的权利的交易。

利率互换交易，是指交换不同现金流的承诺。互换的结果是不同利率(如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的交换，而非本金的交换。

利率期权交易，是指权利人支付相应对价获得在一定的时刻或时期内按交易双方约定的利率和期限借入或贷出一定金额的货币的交易。

商品互换交易，是指交易双方承诺在约定时间交换约定数量商品的不同价格(如两个不同时点同一标的商品价格的差额)。

商品远期交易，是指交易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承诺在未来的某一时间以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卖约定数量大宗商品的交易。

股指期货交易，是指权利人支付对价获取在未来某时点或一段时间内以某种价格水平买进或卖出某种基于股票指数的标的物的权利。

总收益互换交易，是指交易双方承诺在约定期限内交换约定利率和标的资产总收益的合约。

资产负债表日各种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提供了一个与表内所确认的公允价值资产或负债的对比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行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产品合约条款相关的外汇汇率及市场利率的波动，衍生金融产品的估值可能产生对银行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续)

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衍生金融工具，本行通过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现金流折现模型等。在实际操作允许的限度内，各种估值模型仅使用市场可观察到的数据，如利率和汇率。另外，在确定公允价值时，管理层需对其他参数，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可观察到的数据以及相关假设的变化均会对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名义	公允价值	
	金额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 远期和互换	202,157,078,540	1,380,039,113	(1,416,657,445)
— 期权	112,033,444,421	214,225,776	(300,290,446)
— 交叉货币互换	5,167,920,048	182,430,585	(113,036,506)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互换	765,502,304,334	2,511,065,195	(2,367,096,662)
— 利率期权	240,000,000	688,419	-
商品衍生金融工具			
— 远期和互换	24,290,999,918	756,931,457	(743,126,608)
股票指数衍生金融工具			
— 股指期货	235,734,617	32,205,816	(4,086,478)
总收益互换衍生金融工具			
— 总收益互换产品	127,342,380	5,968,442	(5,965,332)
合计	<u>1,109,754,824,258</u>	<u>5,083,554,803</u>	<u>(4,950,259,477)</u>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名义 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 远期和互换	282,981,984,283	3,441,339,995	(3,951,791,249)
— 期权	16,488,422,300	103,221,957	(41,547,741)
— 交叉货币互换	4,825,746,744	134,347,155	(26,461,913)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互换	627,228,577,877	2,305,969,589	(2,360,386,847)
商品衍生金融工具			
— 商品互换	19,743,086,871	1,677,222,148	(1,669,588,888)
股票指数衍生金融工具			
— 股指期货	2,699,860,856	28,752,786	(522,101,801)
合计	<u>953,967,678,931</u>	<u>7,690,853,630</u>	<u>(8,571,878,439)</u>

5 应收利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	149,131,6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应收利息	91,384,774
应收贷款利息	13,724,890
拆出资金应收利息	2,295,942
应收其他利息	21,350
合计	<u>256,558,581</u>

应收利息变动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286,465,882
本年计提	985,444,460
本年收到	<u>(1,015,351,761)</u>
年末余额	<u>256,558,581</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资产的利息已包含在相应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中，不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发放 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	1,741,830,742	7,218,463,587
—贴现	-	2,978,987,3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		
—公司贷款	7,130,280,691	不适用
—贴现	3,370,776,712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014,655,176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13,257,543,321</u>	<u>10,197,450,911</u>
未到期的应计利息	33,738,151	不适用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发 放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 减值准备	(48,861,007)	不适用
减：减值准备	不适用	(203,680,338)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u>13,242,420,465</u>	<u>9,993,770,573</u>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阶段划分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575,830,742	166,000,000	-	1,741,830,7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u>10,501,057,403</u>	<u>-</u>	<u>-</u>	<u>10,501,057,403</u>
合计	<u>12,076,888,145</u>	<u>166,000,000</u>	<u>-</u>	<u>12,242,888,145</u>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				
—制造业	5,366,435,663	41	3,286,838,399	33
—批发和零售业	2,909,778,369	22	2,293,327,063	2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53,256,837	3	158,331,060	2
—金融业	400,109,917	3	-	-
—农、林、牧、渔业	398,702,662	3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0,383,381	1	899,622,450	9
—采矿业	78,090,540	1	181,272,588	2
—其他	90,009,240	1	399,072,027	3
小计	<u>9,886,766,609</u>	<u>75</u>	<u>7,218,463,587</u>	<u>71</u>
贴现	<u>3,370,776,712</u>	<u>25</u>	<u>2,978,987,324</u>	<u>29</u>
合计	<u><u>13,257,543,321</u></u>	<u><u>100</u></u>	<u><u>10,197,450,911</u></u>	<u><u>100</u></u>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客户地区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				
—长江三角洲	3,751,515,166	29	2,755,188,840	27
—环渤海地区	2,858,843,705	22	1,386,794,576	15
—中部地区	1,466,450,907	11	748,399,383	7
—珠江三角洲	1,226,592,885	9	1,112,605,124	11
—西部地区	111,949,109	1	241,608,116	2
—东北地区	28,285,755	-	22,101,130	-
—境外	443,129,082	3	951,766,418	9
小计	9,886,766,609	75	7,218,463,587	71
贴现	3,370,776,712	25	2,978,987,324	29
合计	13,257,543,321	100	10,197,450,911	100

(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担保方式分类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6,955,151,662	53	6,100,637,917	60
保证贷款	2,676,221,232	20	1,117,825,670	11
质押贷款	255,393,715	2	-	-
票据贴现	3,370,776,712	25	2,978,987,324	29
合计	13,257,543,321	100	10,197,450,911	100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 贷款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2021 年			合计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2021 年 1 月 1 日	8,351,315	91,008,229	-	99,359,544
转移				
阶段一至阶段二	(1,511,791)	1,511,791	-	-
阶段一至阶段三	-	-	-	-
阶段二至阶段一	-	-	-	-
阶段二至阶段三	-	-	-	-
阶段三至阶段二	-	-	-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 融资产	44,597,216	-	-	44,597,216
重新计量	-	4,263,791	-	4,263,791
在本期终止确认的贷 款(包括贷款偿还)	(7,084,602)	(92,274,942)	-	(99,359,54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4,352,138	4,508,869	-	48,861,007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 贷款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变动情况(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2021 年			合计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021 年 1 月 1 日	104,013,330	307,464	-	104,320,794
转移				
阶段一至阶段二	-	-	-	-
阶段一至阶段三	-	-	-	-
阶段二至阶段一	-	-	-	-
阶段二至阶段三	-	-	-	-
阶段三至阶段二	-	-	-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89,459,696	-	-	189,459,696
重新计量	-	-	-	-
在本期终止确认的贷款(包括贷款偿还)	(104,013,330)	(307,464)	-	(104,320,79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89,459,696	-	-	189,459,696
2020 年				
年初余额				265,954,490
本年转回(附注六、39)				(62,274,152)
年末余额				203,680,338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政府债券	5,847,060,622	不适用
—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1,735,338,404	不适用
— 同业存单	536,724,659	不适用
— 金融机构债券	111,982,697	不适用
合计	<u>8,231,106,382</u>	<u>不适用</u>

8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8,299,697,299	不适用
未到期的应计利息	119,189,974	不适用
合计	<u>8,418,887,273</u>	<u>不适用</u>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政府债券	不适用	4,700,141,691
—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不适用	3,339,412,494
— 同业存单	不适用	589,357,600
— 金融机构债券	不适用	108,559,550
小计	<u>不适用</u>	<u>8,737,471,335</u>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贷款	不适用	1,020,304,784
合计	<u>不适用</u>	<u>9,757,776,119</u>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不适用	10,773,954,910

11 固定资产

	办公家具	办公设备	电脑设备	合计
原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3,593,568	23,852,058	61,113,983	108,559,609
转入/(转出)	(53,122)	(2,812,941)	2,866,063	-
本年增加	5,917,241	3,219,312	15,893,271	25,029,824
本年减少	(1,075,313)	(2,376,256)	(743,668)	(4,195,23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8,382,374	21,882,173	79,129,649	129,394,196
累计折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555,628)	(15,402,860)	(21,062,416)	(42,020,904)
(转入)/转出	39,995	2,769,152	(2,809,147)	-
本年增加	(2,729,416)	(2,708,946)	(14,869,415)	(20,307,777)
本年减少	1,003,906	2,150,086	303,572	3,457,56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241,143)	(13,192,568)	(38,437,406)	(58,871,117)
账面净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1,141,231	8,689,605	40,692,243	70,523,07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8,037,940	8,449,198	40,051,567	66,538,705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使用权资产

房屋建筑物

原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435,066,674
2021 年 1 月 1 日	435,066,674
本年增加	14,257,474
本年减少	(60,404,65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388,919,496</u>

累计折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
2021 年 1 月 1 日	-
本年增加	(69,374,769)
本年减少	1,768,71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67,606,051)</u>

净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u>435,066,674</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321,313,445</u>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以后年度应				
纳税所得额	98,829,656	395,318,624	-	-
应付职工薪酬	31,853,137	127,412,550	-	-
应付未付款项	7,204,740	28,818,961	-	-
使用权资产及租赁				
负债	5,576,858	22,307,432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工具未实				
现亏损	-	-	96,180,789	384,723,157
资产减值准备	-	-	42,060,540	168,242,161
合计	<u>143,464,391</u>	<u>573,857,567</u>	<u>138,241,329</u>	<u>552,965,318</u>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续):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衍生金融工具未实现收益	(33,323,827)	(133,295,326)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未实现收益	(23,811,383)	(95,245,534)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准备	(10,028,217)	(40,112,86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未实现收益	(9,471,692)	(37,886,771)	(13,007,701)	(52,030,804)
应收未收债券利息	(9,007,789)	(36,031,157)	(15,140,647)	(60,562,5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实现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3,202,214)	(12,808,857)
合计	<u>(85,642,908)</u>	<u>(342,571,655)</u>	<u>(31,350,562)</u>	<u>(125,402,249)</u>
净值	<u>57,821,483</u>	<u>231,285,912</u>	<u>106,890,767</u>	<u>427,563,069</u>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2)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143,464,391	138,241,329
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	<u>(85,642,908)</u>	<u>(31,350,562)</u>
年末余额	<u>57,821,483</u>	<u>106,890,767</u>

(3) 抵消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变动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106,890,767	(59,335,113)
准则转换影响	(30,896,834)	不适用
计入当年损益的递延所得税 (附注六、41)	16,740,454	151,597,638
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 得税影响(附注六、42)	<u>(34,912,904)</u>	<u>14,628,242</u>
年末余额	<u>57,821,483</u>	<u>106,890,767</u>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其他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资金清算款项(a)	696,569,314	543,938,638
保证金、押金及定金(b)	599,757,161	759,967,377
长期待摊费用	71,014,085	52,822,448
应收支持性服务费(c)	55,537,846	32,822,253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13,041,220	10,544,747
预付款项	1,241,216	112,157,894
其他	26,030,348	15,005,261
小计	<u>1,463,191,190</u>	<u>1,527,258,618</u>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2,464,425)	不适用
合计	<u>1,460,726,765</u>	<u>1,527,258,618</u>

- (a)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资金清算款项主要为待收债券清算款项。
- (b) 保证金、押金及定金主要包括存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交易保证金及房屋租赁押金等。
- (c)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支持性服务费全部为本行向关联方提供支持性服务而产生的应收未收款项(附注八、2(2))。

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83,128,458	448,287,425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804,767,129	2,376,349,326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52,652,021	215,386,700
小计	<u>3,440,547,608</u>	<u>3,040,023,451</u>
未到期的应计利息	3,539,459	不适用
合计	<u>3,444,087,067</u>	<u>3,040,023,451</u>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拆入资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境外同业拆入款项	1,063,242,005	7,392,711,700
未到期的应计利息	1,784,206	不适用
合计	<u>1,065,026,211</u>	<u>7,392,711,700</u>

17 卖出回购金融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按标的资产列示如下：		
— 债券	-	686,000,000
合计	<u>-</u>	<u>686,000,000</u>

18 吸收存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对公存款	18,628,677,197	17,330,206,380
定期对公存款	<u>14,699,973,171</u>	<u>12,824,886,086</u>
未到期的应计利息	5,941,725	不适用
合计	<u>33,334,592,093</u>	<u>30,155,092,466</u>

19 应付职工薪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125,272,481	98,788,926
设定受益计划	119,068,151	112,325,928
设定提存计划(b)	-	-
合计	<u>244,340,632</u>	<u>211,114,854</u>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94,101,352	508,364,032	(485,537,302)	116,928,082
职工福利费	2,446,822	57,613,678	(54,547,037)	5,513,463
社会保险费	-	22,931,850	(22,931,85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7,557,636	(17,557,636)	-
工伤保险费	-	297,101	(297,101)	-
生育保险费	-	5,077,113	(5,077,113)	-
住房公积金	2,240,752	16,280,622	(15,690,438)	2,830,936
合计	<u>98,788,926</u>	<u>605,190,182</u>	<u>(578,706,627)</u>	<u>125,272,481</u>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28,093,507	(28,093,507)	-
失业保险费	-	919,181	(919,181)	-
合计	<u>-</u>	<u>29,012,688</u>	<u>(29,012,688)</u>	<u>-</u>

20 应交税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	87,670,81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080,800	9,028,143
应交增值税	3,935,912	13,789,520
代扣代缴境外关联方 利息收入所得税	166,001	192,054
其他	84,230	115,298
合计	<u>13,266,943</u>	<u>110,795,827</u>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应付利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客户存款利息	8,770,106
应付同业拆放利息	1,652,954
应付同业存放利息	394,253
卖出回购应付利息	44,543
合计	<u>10,861,856</u>

应付利息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59,579,845
本年计提	383,980,313
本年支付	<u>(432,698,302)</u>
年末余额	<u>10,861,856</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负债的利息已包含在相应金融负债账面余额中，不单独列示应付利息。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预计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办公室装修恢复费	24,087,543	不适用
信用承诺减值准备	6,339,458	22,580,543
合计	<u>30,427,001</u>	<u>22,580,543</u>

信用承诺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u>24,612,610</u>	<u>1,781,830</u>	<u>-</u>	<u>26,394,440</u>
转移				
阶段一至阶段二	(2,354)	2,354	-	-
阶段一至阶段三	-	-	-	-
阶段二至阶段一	220,300	(220,300)	-	-
阶段二至阶段三	-	-	-	-
阶段三至阶段二	-	-	-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2,748,445	-	-	2,748,445
终止确认(核销除外)	(16,480,022)	(311,180)	-	(16,791,202)
重新计量	<u>(5,330,864)</u>	<u>(681,361)</u>	<u>-</u>	<u>(6,012,225)</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5,768,115</u>	<u>571,343</u>	<u>-</u>	<u>6,339,458</u>

23 租赁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u>319,513,522</u>	<u>不适用</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未纳入租赁负债，但将导致未来潜在现金流出的事项。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其他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资金清算款(a)	1,034,723,278	304,840,151
预收款项	550,477,939	519,764,062
应付支持性服务费(b)	81,961,580	54,805,232
递延收入	48,644,737	37,539,066
应付供应商及人事款项	21,411,331	13,461,572
应付专业服务费	10,921,072	6,741,294
应付代销基金清算款	6,000,000	3,948,491
应付托管费	3,988,312	-
预提办公室恢复费用	不适用	16,374,624
其他	29,985,380	20,026,284
合计	<u>1,788,113,629</u>	<u>977,500,776</u>

(a)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资金清算款项主要为应付债券清算款项等。

(b)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支持性服务费全部为本行接受关联方提供支持性服务而产生的应付未付款项(附注八、2(2))。

25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	100%	<u>8,000,000,000</u>	<u>8,000,000,000</u>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资本公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162,371,808	-	-	162,371,808
资本溢价	6,012,976	-	-	6,012,976
年末余额	<u>168,384,784</u>	<u>-</u>	<u>-</u>	<u>168,384,784</u>

27 盈余公积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年初余额	328,790,509	306,237,286
本年提取	<u>47,106,409</u>	<u>22,553,223</u>
年末余额	<u>375,896,918</u>	<u>328,790,509</u>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本行须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董事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股本。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后，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股本的 25%。

根据 2022 年 4 月 20 日董事会决议，本行按照 2021 年度法定财务报表税后净利润的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为人民币 47,106,409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累计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为人民币 375,896,918 元。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一般风险准备

	2021 年	2020 年
年初余额	545,382,434	545,382,434
本年提取	-	-
年末余额	<u>545,382,434</u>	<u>545,382,434</u>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要求，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金融企业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难以一次性达到 1.5%，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累计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为人民币 545,382,434 元。

29 未分配利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69,132,565	2,366,153,559
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产生的变化	(6,528,941)	不适用
经重述年初未分配利润	1,062,603,624	2,366,153,559
加：本年净利润	<u>471,064,089</u>	<u>225,532,229</u>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	1,533,667,713	2,591,685,788
减：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	(1,500,000,0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附注六、27)	<u>(47,106,409)</u>	<u>(22,553,223)</u>
年末未分配利润	<u>1,486,561,304</u>	<u>1,069,132,565</u>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利息净收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2,255,346	357,272,320
其中：公司贷款	287,915,157	273,690,166
贴现	124,340,189	83,582,154
—其他债权投资	260,431,589	不适用
—存放/拆放同业	121,461,670	144,437,68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259,198	52,171,5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254,407,6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177,039,5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115,739
—其他	204,840	-
小计	846,612,643	985,444,460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372,326,464)	(268,815,1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632,333)	(40,017,894)
—拆入资金	(20,246,635)	(60,766,066)
—租赁负债	(13,561,974)	不适用
—卖出回购债券利息支出	不适用	(14,381,194)
小计	(431,767,406)	(383,980,313)
利息净收入	414,845,237	601,464,147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销基金手续费收入	28,207,837	20,064,635
—结算与清算业务	25,616,903	21,803,810
—担保费收入	5,865,228	4,772,271
—其他	5,985,550	14,238,730
小计	<u>65,675,518</u>	<u>60,879,446</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47,623,582)</u>	<u>(6,904,937)</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18,051,936</u>	<u>53,974,509</u>

32 投资收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2,216,753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245,776	不适用
衍生金融工具	43,605,685	112,784,943
拆出资金	39,184,056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3,982,087)
卖出回购金融工具	<u>(8,387,993)</u>	<u>不适用</u>
合计	<u>556,864,277</u>	<u>108,802,856</u>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	286,415,729	(612,066,097)
拆出资金	542,805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90,454)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696,384)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11,087,380
合计	<u>272,271,696</u>	<u>(600,978,717)</u>

34 汇兑损益

汇兑损益包括与自营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货币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汇兑损益。

35 其他业务收入

2021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全部为关联方支持性服务费(附注八、2(7))人民币 343,487,836 元 (2020 年度：人民币 266,467,486 元)。

36 税金及附加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16,963	4,916,447
教育费附加	3,226,403	3,511,749
印花税	1,458,228	1,341,313
其他	60,850	73,487
合计	<u>9,262,444</u>	<u>9,842,996</u>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业务及管理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员工薪酬	646,396,507	588,294,966
—工资及奖金	508,364,032	480,732,632
—社会保险及福利	138,032,475	107,562,334
折旧费用	89,682,546	17,072,697
—使用权资产折旧	69,374,769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	20,307,777	17,072,697
电脑系统维护费及通讯费	23,381,018	38,488,937
专业服务费	19,417,646	23,404,664
物业及水电费	18,927,997	119,066,4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598,610	5,162,895
其他	47,552,098	36,623,444
合计	855,956,422	828,114,101

38 信用减值损失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	34,640,365	不适用
信用承诺	(20,054,982)	不适用
存放同业	(11,021,894)	不适用
拆出资金	7,755,138	不适用
其他	2,464,423	不适用
合计	13,783,050	不适用

39 资产减值损失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贷款减值准备转回 (附注六、6(5))	不适用	(62,274,152)
同业减值准备计提	不适用	14,521,844
其他	不适用	4,694,373
合计	不适用	(43,057,935)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其他业务支出

2021 年度，其他业务支出全部为关联方支持性服务费(附注八、2(7))人民币 226,261,650 元 (2020 年度：人民币 158,443,140 元)。

41 所得税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	-	125,367,488
递延所得税	(16,740,454)	(151,597,638)
合计	(16,740,454)	(26,230,150)

本行实际所得税费用不同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税款，主要调节事项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税前利润	454,323,635	199,302,079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3,580,909	49,825,520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4,089,229	5,711,466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项目	(349,784)	3,337,356
免税国债利息收入的影响	(96,590,847)	(85,104,492)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影响	(37,469,961)	-
所得税费用	(16,740,454)	(26,230,150)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其他综合收益

	2021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5,388,474	(13,847,119)	41,541,3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准备	84,263,137	(21,065,785)	63,197,352
合计	<u>139,651,611</u>	<u>(34,912,904)</u>	<u>104,738,707</u>
	2020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512,968)	14,628,242	(43,884,726)
合计	<u>(58,512,968)</u>	<u>14,628,242</u>	<u>(43,884,726)</u>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其他综合收益(续)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年初其他综合收益	9,606,643	53,491,369
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产生的变化	99,219,237	不适用
经重述年初其他综合收益	108,825,880	不适用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41,541,355	不适用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63,197,352	不适用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43,884,726)
年末其他综合收益	<u>213,564,587</u>	<u>9,606,643</u>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471,064,089	225,532,229
加/(减):		
信用减值损失计提	13,783,050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不适用	(43,057,935)
使用权资产折旧	69,374,769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	20,307,777	17,072,6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598,610	5,162,89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72,271,696)	600,978,717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260,431,589)	(254,407,602)
租赁负债本金及利息支出	85,879,624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	18,172,450	(166,225,880)
未实现的汇兑损益	(242,802,416)	(268,986,417)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737,673	2,647,9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6,118,520,330	(10,085,595,5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6,406,985,610)	13,915,893,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74,052,939)</u>	<u>3,949,014,326</u>

(2) 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本行在 2021 年度未发生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2020 年度：无)。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	-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4,715,760,167	12,398,472,482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2,398,472,482)	(12,633,911,6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2,317,287,685</u>	<u>(235,439,157)</u>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	-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准备金	5,866,275,026	3,627,398,397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同业	4,404,175,607	6,400,641,525
拆出资金	<u>4,445,309,534</u>	<u>2,370,432,560</u>
合计	<u>14,715,760,167</u>	<u>12,398,472,482</u>

44 分部信息

本行根据分行地理位置划分为环渤海地区、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西部地区及东北地区五个经营分部。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分部信息(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度

	环渤海地区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抵销	合计
利息收入	572,806,065	710,971,014	43,535,167	11,639,661	11,520,691	(503,859,955)	846,612,643
利息支出	(493,411,134)	(421,307,641)	(17,933,314)	(159,968)	(2,815,304)	503,859,955	(431,767,406)
利息净收入	79,394,931	289,663,373	25,601,853	11,479,693	8,705,387	-	414,845,23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705,839	26,387,803	576,646	999,438	5,792	-	65,675,51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4,881,132)	(2,697,411)	(28,429)	(12,831)	(3,779)	-	(47,623,58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175,293)	23,690,392	548,217	986,607	2,013	-	18,051,936
其他收入	931,453,896	172,817,535	10,693,126	2,117,143	759,873	-	1,117,841,573
营业支出	(599,174,025)	(451,096,951)	(41,497,567)	(8,476,381)	(5,018,642)	-	(1,105,263,566)
营业外净收入	8,822,401	(55,622)	81,406	400	(130)	-	8,848,455
税前利润	413,321,910	35,018,717	(4,572,964)	6,107,462	4,448,501	-	454,323,635
资产总额	51,449,867,384	36,675,851,471	962,238,546	296,884,104	276,123,482	(33,681,548,385)	55,979,416,602
负债总额	43,223,075,361	34,486,347,276	793,380,118	129,460,639	238,911,566	(33,681,548,385)	45,189,626,575
折旧及摊销	(47,306,438)	(46,505,196)	(5,114,215)	(857,703)	(497,604)	-	(100,281,156)
资本性支出	15,300,099	48,286,001	380,554	186,260	161,557	-	64,314,471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分部信息(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度

	环渤海地区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抵销	合计
利息收入	754,213,345	550,694,692	28,316,065	8,967,651	12,296,249	(369,043,542)	985,444,460
利息支出	(424,701,787)	(312,210,908)	(10,323,683)	(800,550)	(4,986,927)	369,043,542	(383,980,313)
利息净收入	329,511,558	238,483,784	17,992,382	8,167,101	7,309,322	-	601,464,14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6,843,766	23,178,483	688,999	161,349	6,849	-	60,879,44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375,900)	(2,485,179)	(23,262)	(13,312)	(7,284)	-	(6,904,9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467,866	20,693,304	665,737	148,037	(435)	-	53,974,509
其他收入	361,940,495	123,861,101	8,694,587	2,358,347	1,556,862	-	498,411,392
营业支出	(460,157,876)	(440,383,036)	(36,899,890)	(8,801,333)	(7,100,167)	-	(953,342,302)
营业外净收入	(2,299,529)	1,070,973	2,270	20,619	-	-	(1,205,667)
税前利润	261,462,514	(56,273,874)	(9,544,914)	1,892,771	1,765,582	-	199,302,079
资产总额	58,886,375,546	31,293,271,954	1,711,256,050	281,431,213	207,700,160	(31,080,178,076)	61,299,856,847
负债总额	51,270,539,226	29,155,741,085	1,538,387,733	119,132,373	174,937,571	(31,080,178,076)	51,178,559,912
折旧及摊销	(15,499,873)	(5,772,420)	(457,287)	(213,519)	(292,493)	-	(22,235,592)
资本性支出	21,176,923	52,044,519	250,669	68,292	68,676	-	73,609,079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或有事项

1 信用承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可撤销的授信承诺	1,096,103,498	977,268,120
开出保函及备用信用证	872,410,034	461,007,201
信用证保兑	254,825,319	409,657,273
开出信用证	6,599,005	3,962,435
合计	<u>2,229,937,856</u>	<u>1,851,895,029</u>

2 经营租赁承诺

本行以经营租赁方式租用办公场所及外籍员工住所。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行未来期间最少应付经营租赁租金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不适用	81,773,623
1 至 2 年	不适用	73,976,188
2 至 5 年	不适用	113,336,858
5 年以上	不适用	-
合计	<u>不适用</u>	<u>269,086,669</u>

3 资本性承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未发生重大的已签约而未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2020 年 12 月 31 日，同)。

4 未决诉讼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2020 年 12 月 31 日，同)。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或有事项(续)

5 担保物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被用作卖出回购质押物的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 债券	-	700,00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附注六、17)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00,000,000 元)。回购协议均在协议生效起 1 个月内到期。

(2) 收到的担保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担保物。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行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	美国纽约	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	母公司	National Association

注册在美国纽约的美国摩根大通集团为本行的最终控股公司，其注册资本为 389.43 亿美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341.68 亿美元)。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权益

企业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	金额	%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	8,000,000,000	100	8,000,000,000	100

(3)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i)

A 母公司的分支机构

名称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主营业务	法定 代表人	注册地	币种	注册资本 (千元)	2021 年度 资本变化(千元)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东京分行	外国分行	商业银行业务	*	日本	美元	82	-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	外国分行	商业银行业务	*	中国香港(经营地)		-	-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伦敦分行	外国分行	商业银行业务；投资银行和证券交易业务	*	英国(经营地)		-	-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多伦多分行	外国分行	商业银行业务	*	加拿大(经营地)		-	-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首尔分行	外国分行	商业银行业务	*	韩国	美元	180,666	-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新加坡分行	外国分行	企业及投资银行业务	*	新加坡		-	-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台北分行	外国分行	商业银行业务	*	中国台湾	美元	8,171	-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悉尼分行	外国分行	证券服务，资金服务，固定收益产品，投资银行风险管理，商业银行与资金首席投资办公室	*	澳大利亚		-	-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孟买分行	外国分行	商业银行业务	*	印度	美元	883,883	(15,301)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马尼拉分行	外国分行	商业银行业务	*	菲律宾	美元	127,514	(1,486)
JPMorgan Chase Bank, N.A. - International Banking Facility	外国分行	公司，子公司及区域管理办公室	*	美国(经营地)		-	-

* 该些关联方注册地为海外，无法定代表人要求。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 关联方关系(续)

(3)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续)

B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或重大影响

名称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主营业务	法定 代表人	注册地	币种	注册资本 (千元)	2021 年度 资本变化 (千元)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基金管理服务	陈兵	中国	人民币	250,000	-
摩根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独资)	投资与资产管理	王琼慧	中国	人民币	135,000	-
摩根大通亚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独资)	其他专业咨询	曹路	中国	美元	40,500	-
摩根大通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独资)	社会经济咨询	张晓岚	中国	美元	3,000	-
摩根海外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独资)	资本投资服务	雷宇	中国	人民币	14,000	-
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独资)	证券市场管理服务	黄国滨	中国	人民币	1,998,665	1,198,665
摩根大通期货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期货市场交易服务	许怀哲	中国	人民币	775,000	-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ii)	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银行和证券交易业务	*	中国香港	美元	527,000	-
J.P. Morgan AG	公开发行公司	商业银行业务；投资银行和证券交易业务	*	德国	欧元	1,867,000	-
Banco J.P. Morgan S.A.	股份公司	企业及投资银行业务	*	巴西	美元	665,740	110,550
J.P. Morgan Ventures Energy Corporation	有限责任公司	大宗商品合约交易业务	*	美国	美元	1,271,216	-
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LLC	有限责任公司	资本投资和同业拆借业务	*	美国	美元	10,000	-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公开发行公司	投资银行和证券业务，其他货币中介业务	*	英国	美元	12,443,530	-
J.P. Morgan Securities Australia Limited	公开发行公司	投资银行和证券交易业务	*	澳大利亚	澳元	494,870	-
J.P. Morgan (S.E.A.) Limited	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银行和证券交易业务	*	新加坡	美元	178,425	-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 Seoul Branch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证券经纪业务	*	韩国	美元	14,468	1,365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公开发行公司	托管和基金服务业务	*	卢森堡	美元	21,327	960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rivate Limited	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及衍生产品交易和财务顾问服务	*	新加坡	美元	847,929	-
J.P. Morgan Chase Bank Berhad	有限责任公司	商业银行业务	*	马来西亚	美元	105,017	(3,868)
JPMorgan Securities Japan Co., Ltd.	股份公司	投资银行和证券交易业务	*	日本	美元	636,513	(74,006)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银行和证券交易业务	*	美国	美元	6,168,883	1,500
J.P. MORGAN MANSART MANAGEMENT LIMITED	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顾问及投资管理业务	*	英国	美元	17,922	2,360

* 这些关联方注册地为海外，无法定代表人要求。

(i) 此处关联方仅披露 2021 年和 2020 年与本行有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ii) J.P.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指其本身及其在中国大陆境内设立的北京代表处。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

本行的关联方交易主要包括存放款项、拆出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拆入资金、存入款项、衍生金融工具、信用承诺和支持性服务等业务。本行提供或者接受关联方支持性服务，其支持性服务的定价政策可分为成本加成法和利润分割法两类。成本加成法，是在为关联方提供服务而直接发生的成本基础上，再按照一定的加成比例计算服务费；利润分割法，是根据各关联方在实际业务中的贡献程度和资源利用率约定分成比例，并按照该比例计算服务费。本行其他关联方交易业务的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此外，根据本行与关联方签订的协议，本行对部分集团内支持服务无需承担支付义务。

(1) 存放关联方款项余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	3,831,081,651	5,788,770,926
J.P. Morgan AG	78,743,863	134,568,698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东京分行	57,696,774	36,489,404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伦敦分行	9,864,986	3,414,280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	9,078,552	34,318,002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多伦多分行	1,655,870	273,348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悉尼分行	137,982	-
合计	<u>3,988,259,678</u>	<u>5,997,834,658</u>
占有关同类交易比例	<u>90.94%</u>	<u>94.14%</u>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2) 应收和应付关联方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19,433,381	1,157,852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	14,440,065	17,821,054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伦敦分行	12,537,426	3,573,456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4,642,285	2,609,412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新加坡分行	2,711,654	1,400,119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	2,317,919	5,343,130
J.P. Morgan Ventures Energy Corporation	-	78,886,041
其他关联方(i)	851,104	1,335,191
合计	56,933,834	112,126,255
占有关同类交易比例	3.90%	12.33%

- (i) 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首尔分行、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 Seoul Branch、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rivate Limited、美国摩根大通银行孟买分行、J.P. Morgan AG、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马尼拉分行、Banco J.P. Morgan S.A.、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JPMorgan Securities Japan Co., Ltd.、J.P. Morgan Securities Australia Limited、J.P. MORGAN MANSART MANAGEMENT LIMITED、J.P. Morgan (S.E.A.) Limited。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2) 应收和应付关联方款项(续)

应付关联方款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rivate Limited	888,691,789	-
J.P. Morgan (S.E.A.) Limited	19,425,908	7,361,959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	16,637,521	8,507,008
摩根大通亚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3,451,004	21,784,831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10,604,554	6,807,651
其他关联方(ii)	26,453,148	12,887,013
合计	<u>975,263,924</u>	<u>57,348,462</u>
占有关同类交易比例	<u>54.54%</u>	<u>6.23%</u>

- (ii) 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J.P. Morgan Securities plc、J.P. Morgan Securities LLC、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 Seoul Branch、J.P. Morgan Ventures Energy Corporation、J.P. Morgan AG、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首尔分行、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新加坡分行、J.P. Morgan Chase Bank Berhad、美国摩根大通银行孟买分行、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伦敦分行、摩根大通期货有限公司。

(3) 从关联方拆入资金余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	784,385,926	-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	280,640,285	7,392,711,700
合计	<u>1,065,026,211</u>	<u>7,392,711,700</u>
占有关同类交易比例	<u>100.00%</u>	<u>100.00%</u>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4) 关联方存入款项余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1,712,326,045	290,739,154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372,087,852	2,258,596,135
摩根大通期货有限公司	299,673,673	-
摩根大通亚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98,278,947	270,078,242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	189,564,816	16,897,227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	159,362,222	61,232,221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rivate Limited	157,752,897	210,874,519
J.P. Morgan Ventures Energy Corporation	140,902,970	-
其他关联方(i)	55,206,041	49,335,745
合计	<u>3,385,155,463</u>	<u>3,157,753,243</u>
占有关同类交易比例	<u>9.20%</u>	<u>9.51%</u>

- (i) 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摩根大通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摩根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新加坡分行、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东京分行、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香港摩根大通证券(亚太)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摩根海外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美国摩根大通银行台北分行、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悉尼分行、Banco J.P. Morgan S.A.、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伦敦分行、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5) 关联方往来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	1,229,918	11,828,596
其他关联方(i)	352,076	29,328
合计	<u>1,581,994</u>	<u>11,857,924</u>
占有关同类交易比例	<u>0.19%</u>	<u>1.20%</u>

- (i) 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伦敦分行，美国摩根大通银行多伦多分行，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新加坡分行、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rivate Limited。

利息支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13,918,506	6,692,962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	13,470,063	59,614,093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	8,771,157	4,225,039
摩根大通期货有限公司	1,007,820	-
其他关联方(ii)	1,749,559	5,441,819
合计	<u>38,917,105</u>	<u>75,973,913</u>
占有关同类交易比例	<u>9.01%</u>	<u>19.79%</u>

- (ii) 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摩根大通亚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摩根大通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东京分行、摩根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美国摩根大通银行台北分行、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伦敦分行、美国摩根大通银行多伦多分行、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悉尼分行、Banco J.P. Morgan S.A.、摩根海外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rivate Limited、香港摩根大通证券(亚太)有限公司、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新加坡分行、摩根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6) 关联方手续费收入和支出(续)

手续费收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779,283	19,783,177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rivate Limited	4,489,776	2,152,451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686,635	1,104,159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新加坡分行	531,233	58,156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	456,425	317,629
其他关联方(i)	460,955	240,395
总计	<u>34,404,307</u>	<u>23,655,967</u>
占有关同类交易比例	<u>52.39%</u>	<u>38.86%</u>

- (i) 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新加坡分行、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摩根大通亚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美国摩根大通银行孟买分行、J.P. Morgan AG、Banco J.P. Morgan S.A.、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伦敦分行、摩根海外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悉尼分行、美国摩根大通银行台北分行、摩根大通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摩根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东京分行、香港摩根大通证券(亚太)有限公司、摩根大通期货有限公司。

手续费支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J.P. Morgan AG	2,876,124	1,770,990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	428,197	15,312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东京分行	342,318	194,524
其他关联方(ii)	202,798	141,120
总计	<u>3,849,437</u>	<u>2,121,946</u>
占有关同类交易比例	<u>8.08%</u>	<u>30.73%</u>

- (ii) 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美国摩根大通银行、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伦敦分行、美国摩根大通银行多伦多分行。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7) 关联方其他业务收入和支出

关联方其他业务收入(附注六、35)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	146,340,527	117,351,370
J.P.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62,632,370	39,123,230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57,252,787	47,053,083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伦敦分行	37,922,867	23,503,832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	21,060,660	29,701,533
其他关联方(i)	18,278,625	9,734,438
合计	343,487,836	266,467,486
占有关同类交易比例	100.00%	100.00%

- (i) 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rivate Limited、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新加坡分行、J.P. Morgan AG、J.P. Morgan Securities Australia Limited、JPMorgan Securities Japan Co., Ltd.、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LLC、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首尔分行、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马尼拉分行、J.P. Morgan Ventures Energy Corporation、J.P. Morgan (S.E.A.) Limited、J.P. Morgan Chase Bank Berhad。

关联方其他业务支出(附注六、40)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摩根大通亚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98,072,463	146,909,009
J.P. Morgan (S.E.A.) Limited	12,371,971	4,705,805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	5,709,938	4,498,034
其他关联方(ii)	10,107,278	2,330,292
合计	226,261,650	158,443,140
占有关同类交易比例	100.00%	100.00%

- (ii) 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J.P. Morgan AG、J.P. Morgan Securities plc、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 Seoul Branch、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J.P. Morgan Chase Bank Berhad、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首尔分行、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新加坡分行。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8) 信用承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	115,535,309	164,914,092
J.P. Morgan AG	1,505,935	6,541,073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新加坡分行	444,675	84,171
合计	<u>117,485,919</u>	<u>171,539,336</u>
占有关同类交易比例	<u>10.36%</u>	<u>19.61%</u>

(9) 衍生金融工具

(i) 商品衍生交易(名义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10,223,616,326	8,648,779,555
J.P. Morgan Ventures Energy Corporation	1,740,362,115	1,149,958,080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	114,545,827	70,453,782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伦敦分行	62,780,880	-
合计	<u>12,141,305,148</u>	<u>9,869,191,417</u>
占有关同类交易比例	<u>49.98%</u>	<u>49.99%</u>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9) 衍生金融工具(续)

(ii) 股票指数衍生交易(名义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117,867,308	1,349,930,428
占有关同类交易比例	50.00%	50.00%

(iii) 利率衍生交易(名义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	15,986,543,976	9,848,541,957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新加坡分行	7,308,590,559	7,383,489,309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伦敦分行	1,073,310,841	2,420,309,295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	637,570,000	-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10,000,000	-
合计	25,016,015,376	19,652,340,561
占有关同类交易比例	3.27%	3.13%

(iv) 汇率衍生交易(名义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	7,394,626,260	9,047,871,316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伦敦分行	2,711,919,611	1,799,062,185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新加坡分行	2,150,975,642	2,369,377,339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	63,756,949	168,539,990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悉尼分行	6,016,474	32,107,684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rivate Limited	-	9,958,924,000
合计	12,327,294,936	23,375,882,514
占有关同类交易比例	3.86%	7.68%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9) 衍生金融工具(续)

(v) 总收益互换衍生交易(名义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rivate Limited	63,671,190	-
占有关同类交易比例	50.00%	-

九 金融风险管理

1 金融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的风险管理目标是通过积极的风险管理，追求经风险调整后资本收益的最大化，实现可持续发展。

本行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可概括为对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具体内容包括：维护全行风险治理结构的正常运转、建立健全风险管理政策体系、授权管理、信用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法律与合规管理、风险计量工具和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以及定期编制风险报告、向高级管理层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及其他与风险管理相关的工作。

本行建立了集中、统一的风险管理系统。对本行各分行及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职能集中于总行。总行通过制定各项政策与程序来及时识别、缓解和监控风险。董事会是本行营运管理架构及风险管理架构的最高负责单位，负责制订经营管理战略、审定经营目标及风险偏好、审批经营管理政策及监督战略、目标和政策的实施。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

本行承担着信用风险，该风险是指交易对方于到期时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导致本行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对信用风险敞口采取审慎的原则进行管理。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发放贷款和垫款、资金运营业务及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1) 信用风险衡量

A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衡量及管理本行信贷资产的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中国商业银行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同时，本行将表外业务纳入客户统一授信，实施额度管理，并依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针对开出保函和信用证等表外业务品种进行风险分类。

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同时，本行的信贷资产管理采用母行标准化的且适用于全球的贷款评级制度。该制度通过考量借款人的以下关键特性来对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财务状况、市场地位、还款能力、管理质量和控制、财务信息的准确性、所有权、交易结构、母公司或第三方支持、抵押担保物的类型和金额、还款记录等。

B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本行对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阅和管理。对于与本行有资金往来的单个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定有信用额度。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1) 信用风险衡量(续)

C 债券投资

本行通过对交易对手设立信用额度来管理债券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敞口。

通过设立发债人额度来管理投资债券的发债人违约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资债券均为人民币债券投资，主要包括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同业存单及金融机构债券；其他债券信用主体必须符合本行规定的基本条件。

D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开出保函和信用证为本行作出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即本行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将代其履行支付义务，本行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本行面临的潜在信用风险的金额基本等同于信用承诺的总金额。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

本行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适当地调整信贷额度，及时制定风险控制措施来控制信用风险。

本行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授信审批最高机构，风险管理委员会授权首席风险官及其他信用审批人员审批所有信用申请报告。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组成及审批程序由董事会决定。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部对环球企业银行部信贷客户及所属集团(商业银行部针对商业银行客户)进行独立的信用风险分析、客户及贷款评级、对贷款法律文本提出建议，对客户经理申请的授信额度做出推荐建议，建议书报首席风险官或其他经风险管理委员会授权的信用审批人员批准后可执行。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续)

每个信贷客户每年需要进行年审，并呈报风险管理委员会授权下的首席风险官或其他经风险管理委员会授权的信用审批人员批准。每季度还有针对单户的贷后跟踪及预警排查报告和贷款五级评级书面确认。

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风险管理会，该会每月召开一次(除季度召开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月份外)，听取各风险条线的汇报，讨论银行业务的风险事宜。

本行最通用的风险缓释措施是要求客户提供抵质押品或担保，并定期对客户提供的抵质押品和担保物进行评估。

(3) 信贷资产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

类似信用风险组合划分

本行的预期信用损失方式计提方式包括组合计提以及单项计提，当金融工具敞口具有相似的风险特征时，采用组合计提的方式，组合的特征包括：业务条线、区域、风险定级、违约阶段、抵押品的类型以及估值、行业、增信措施、产品类型、授信用途、剩余期限、合同期限等；假如某项金融工具的敞口与其他金融工具敞口均不具有相似风险特征，本行将会对其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单项计提。

前瞻性经济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模型旨在根据行业、地理位置、评级和债务人规模以及其他组合属性，预测投资组合的信用质量和表现。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暴露根据历史的宏观经济参数进行校准，并使用预测的宏观经济情景来预测。

本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本行每季度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评估预测，并提供未来的最佳估计，并定期检测评估结果。这些经济指标包括：中国 GDP 季度增长率、人民币美元汇率等。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3) 信贷资产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续)

考虑到宏观经济变量对特定资产类别的相关程度和信用特征影响权重的不同，本行在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时引入了多种情景。

本行使用五种宏观经济情景以确保宏观经济预测的不确定性能够反映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五种情景包括极度乐观情景、相对乐观情景、基准情景、相对悲观情景和极度悲观情景，其中极度乐观和极度悲观占 5%的权重，相对乐观和相对悲观占 20%的权重，基准情景占 50%的权重。

敏感性分析

本行不同资产组合的信用减值准备受多种不同因素的影响。经济状况或相关假设和判断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投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考虑了复杂的变量和参数，因此很难针对某一特定的管理层判断或者影响因素进行敏感性分析。

为了说明某些可替代判断的潜在重要性，本行估计当不利情景的权重在资产负债表日调整为 100%时，预期信用损失的模型结果将增加 41,687,262 元。

这种敏感性分析的目的是为了表明极端情景对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结果的单一影响，并不代表管理层对于未来经济情况以及特殊风险因素的预期。

阶段三信用类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对于阶段三的预期信用损失估计采用了现金流折现的单项评估方法。宏观经济情况对借款人的影响较小，对特定借款人和其还款能力并没有直接影响。所以，与评估借款人在特定情境下的预期信用损失最为相关的方法为现金流折现单项评估法。当运用现金流折现方法评估时，本行通过复核并调整符合借款人特征的三种场景预测现金流，最终将预测现金流以一定的可能性权重整合进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中。

核销政策

当本行执行了所有必要程序后仍认为无法合理预期可收回金融资产的整体或一部分时，则将进行核销。表面无法合理预期可收回金融资产的整体或一部分时，则将其进行核销。表面无法合理预期可收回款项的迹象包括：**(1)**强制执行已终止，以及**(2)**本行的收回方法是没收并处置担保品，但仍预期担保品的价值无法覆盖全部本息。2021 年度，本行不存在已核销资产。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4) 未考虑抵押担保物及其他信用缓释情况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纳入减值评估范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462,284,591	10,977,224,596
存放同业款项	4,385,685,833	6,371,108,685
拆出资金	5,236,994,122	3,777,921,663
应收利息	不适用	256,558,58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212,404,401	9,993,770,573
阶段一	12,049,582,873	不适用
阶段二	162,821,528	不适用
阶段三	-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10,773,954,910
其他债权投资	8,418,887,273	不适用
其他资产	1,388,882,407	799,464,701
合计	<u>40,105,138,627</u>	<u>42,950,003,709</u>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4) 未考虑抵押担保物及其他信用缓释情况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表外项目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不可撤销的授信承诺	1,096,103,498	977,268,120
开出保函及备用信用证	872,410,034	461,007,201
信用证保兑	254,825,319	409,657,273
开出信用证	6,599,005	3,962,435
合计	<u>2,229,937,856</u>	<u>1,851,895,029</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表外信用风险敞口按阶段列示：

阶段一	2,196,925,470	不适用
阶段二	33,012,386	不适用
阶段三	-	不适用
合计	<u>2,229,937,856</u>	<u>不适用</u>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4) 未考虑抵押担保物及其他信用缓释情况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31,106,382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9,757,776,1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1,030,016,064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5,083,554,803	7,690,853,6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同业借款	1,008,098,361	-
合计	<u>15,352,775,610</u>	<u>17,448,629,749</u>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违约评级				
1~4	10,433,278,243	116,000,000	-	10,549,278,243
5~6	1,643,609,902	50,000,000	-	1,693,609,902
7~10	-	-	-	-
账面价值	<u>12,076,888,145</u>	<u>166,000,000</u>	<u>-</u>	<u>12,242,888,145</u>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u>(233,811,834)</u>	<u>(4,508,869)</u>	<u>-</u>	<u>(238,320,703)</u>

(6) 逾期贷款和垫款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逾期贷款和垫款(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7) 债券投资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投资债券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国内外评级机构对本行持有的债券的评级分布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评级		
—政府债券	14,265,947,895	15,474,096,601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1,735,338,404	3,339,412,494
—金融机构债券	111,982,697	108,559,550
小计	16,113,268,996	18,922,068,645
合计	16,113,268,996	18,922,068,645

3 市场风险

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参数发生变化导致短期或长期持有的资产和负债的市值出现不利变化所产生的敞口。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及其他价格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银行的交易和非交易账户中。

本行通过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与对市场风险的严密监控来控制市场风险。董事会授权风险管理委员会建立、审核、监督和实施与市场风险活动有关的政策和程序/限额，确保对于汇总风险和资本、可接受的银行风险水平、风险治理程序的完整性进行适当的管理。另外，执行委员会下设风险委员会。该会每月召开，供管理层讨论法人银行日常经营中存在或新发现的各类风险及流动性问题。

(1) 交易市场风险

交易性业务主要包括银行从事短期持有并旨在日后出售或计划从买卖的实际或预期价差、其他价格及利率变动中获利的金融工具头寸；为执行客户买卖委托及做市而持有的头寸；为规避交易业务其他项目风险而持有的头寸。

本行根据母公司制定的全球统一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及本行的业务情况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应的风险限额，如统计性限额、非统计性限额、止损点限额及债券发行人限额，具体包括风险价值(VAR)限额、外汇净敞口头寸限额、基点值限额、债券发行人限额及止损限额等，上述限额针对本行整体业务设定，总行的风险管理部门对上述限额和指标进行定期监控，风险限额由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定期审核。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1) 交易市场风险(续)

本行对承担市场风险的交易业务采用风险价值(VAR)方法进行风险计量。本行基于过去 12 个月的市场数据使用历史模拟法，采用预期尾部损失方法，每天计算 99%置信水平 1 天持有期的风险价值。虽然 VAR 是衡量市场风险的重要工具，但也有一定的局限，例如历史数据不一定反映未来市场的波动情况。为此，为更好地监测市场风险，本行还定期进行风险价值的事后检验并在需要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风险委员会报告。

为了反映在极端情况下由于持有风险头寸可能发生的损失，本行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并将测试结果报告风险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行未发现显著压力测试损失。

(2) 非交易市场风险

非交易市场风险来自汇率和利率的波动。

(3) 外汇风险

本行面临汇率风险，该汇率风险是指因外汇汇率波动对本行持有的外汇敞口和现金流量可能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大部分业务是人民币业务和美元业务，还有少量的欧元和其他外币业务。

本行通过控制外汇敞口净额和风险对冲的方式来实现对汇率风险的管理，并通过设立外汇风险敞口限额对交易业务的货币风险进行监控。

本行控制货币风险的主要原则是尽可能地做到资产负债在各货币上的匹配，并把货币风险控制在本行设定的限额之内。外汇风险敞口限额按币种设置并进行监督管理。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外汇风险(续)

下表汇总了本行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资产、负债、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欧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008,810,270	419,495,557	-	33,978,764	8,462,284,591
存放同业款项	23,312,508	4,203,815,643	78,743,870	79,813,812	4,385,685,833
拆出资金	6,239,759,578	5,332,905	-	-	6,245,092,4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31,106,382	-	-	-	8,231,106,382
衍生金融资产	6,393,280,568	167,051,662	(1,471,376,413)	(5,401,014)	5,083,554,8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603,445,737	638,974,728	-	-	13,242,420,465
其他债权投资	8,418,887,273	-	-	-	8,418,887,273
其他资产	1,025,217,320	363,550,372	4,732	109,983	1,388,882,407
金融资产合计	50,943,819,636	5,798,220,867	(1,392,627,811)	108,501,545	55,457,914,237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2,666,923,234	771,336,045	5,827,067	721	3,444,087,067
拆入资金	751,674,542	280,640,285	-	32,711,384	1,065,026,211
衍生金融负债	5,168,078,400	1,258,497,699	(1,472,427,460)	(3,889,163)	4,950,259,477
吸收存款	29,073,552,475	4,146,677,676	65,733,150	48,628,792	33,334,592,093
其他负债	1,624,638,697	92,109,691	-	104,211	1,716,852,599
金融负债合计	39,284,867,348	6,549,261,396	(1,400,867,243)	77,555,945	44,510,817,447
资产负债表敞口净额	11,658,952,288	(751,040,529)	8,239,432	30,945,600	10,947,096,790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1,209,649,254	1,012,047,578	7,703,718	537,306	2,229,937,856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外汇风险(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欧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206,242,281	4,770,755,055	-	227,260	10,977,224,596
存放同业款项	43,224,108	6,094,010,510	134,568,705	99,305,362	6,371,108,685
拆出资金	2,550,000,000	1,227,921,663	-	-	3,777,921,6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757,776,119	-	-	-	9,757,776,119
衍生金融资产	7,076,123,645	769,993,553	8,836,763	(164,100,331)	7,690,853,630
应收利息	254,141,172	2,417,409	-	-	256,558,581
发放贷款和垫款	8,059,975,453	1,933,795,120	-	-	9,993,770,5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773,954,910	-	-	-	10,773,954,910
其他资产	370,894,177	428,511,934	2,032	56,558	799,464,701
金融资产合计	45,092,331,865	15,227,405,244	143,407,500	(64,511,151)	60,398,633,458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709,676,207	2,321,327,788	9,018,714	742	3,040,023,451
拆入资金	-	7,392,711,700	-	-	7,392,711,700
衍生金融负债	7,105,523,284	1,628,906,064	1,657,068	(164,207,977)	8,571,878,4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86,000,000	-	-	-	686,000,000
吸收存款	24,898,374,270	5,132,116,634	99,633,189	24,968,373	30,155,092,466
应付利息	9,169,674	1,692,182	-	-	10,861,856
其他负债	537,368,994	119,143,510	-	3,105,769	659,618,273
金融负债合计	33,946,112,429	16,595,897,878	110,308,971	(136,133,093)	50,516,186,185
资产负债表敞口净额	11,146,219,436	(1,368,492,634)	33,098,529	71,621,942	9,882,447,273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1,231,945,706	611,240,786	8,124,990	583,547	1,851,895,029

(4)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主要源于资产与负债的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期限不相匹配。本行主要通过利率敏感性缺口分析来评估本行所承受的利率风险，定期计算一定时期内到期或需要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缺口，并利用缺口数据进行敏感性分析。本行密切关注利率风险敞口，确保利率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4) 利率风险(续)

下表汇总了本行的利率风险敞口。表内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项目，按合约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对金融资产以账面价值列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008,810,270	-	-	-	453,474,321	8,462,284,591
存放同业款项	4,063,313,018	-	-	-	322,372,815	4,385,685,833
拆出资金	4,445,864,463	1,787,401,353	-	-	11,826,667	6,245,092,4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70,308	1,029,991,920	3,130,767,937	3,992,256,602	75,919,615	8,231,106,38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5,083,554,803	5,083,554,8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9,869,043,041	2,644,874,910	666,207,203	-	62,295,311	13,242,420,465
其他债权投资	597,252,998	2,117,169,376	3,233,140,467	2,352,134,458	119,189,974	8,418,887,273
其他资产	-	-	-	-	1,388,882,407	1,388,882,407
金融资产合计	26,986,454,098	7,579,437,559	7,030,115,607	6,344,391,060	7,517,515,913	55,457,914,237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续)

3 市场风险(续)

(4) 利率风险(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440,547,608	-	-	-	3,539,459	3,444,087,067
拆入资金	1,063,242,005	-	-	-	1,784,206	1,065,026,211
衍生金融负债	-	-	-	-	4,950,259,477	4,950,259,477
吸收存款	33,228,650,368	-	-	-	105,941,725	33,334,592,093
其他负债	-	-	-	-	1,716,852,599	1,716,852,599
金融负债合计	37,732,439,981	-	-	-	6,778,377,466	44,510,817,447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10,745,985,883)	7,579,437,559	7,030,115,607	6,344,391,060	739,138,447	10,947,096,790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续)

3 市场风险(续)

(4) 利率风险(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206,242,280	-	-	-	4,770,982,316	10,977,224,596
存放同业款项	5,835,400,240	-	-	-	535,708,445	6,371,108,685
拆出资金	2,670,432,560	1,107,489,103	-	-	-	3,777,921,6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9,758,890	2,556,652,025	5,202,283,426	1,899,081,778	-	9,757,776,11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7,690,853,630	7,690,853,630
应收利息	-	-	-	-	256,558,581	256,558,581
发放贷款和垫款	7,672,424,342	2,321,346,231	-	-	-	9,993,770,5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49,152,583	1,896,470,750	3,022,188,297	3,306,143,280	-	10,773,954,910
其他资产	-	-	-	-	799,464,701	799,464,701
金融资产合计	25,033,410,895	7,881,958,109	8,224,471,723	5,205,225,058	14,053,567,673	60,398,633,458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续)

3 市场风险(续)

(4) 利率风险(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46,427,917	-	-	-	193,595,534	3,040,023,451
拆入资金	7,236,114,100	156,597,600	-	-	-	7,392,711,70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8,571,878,439	8,571,878,4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86,000,000	-	-	-	-	686,000,000
吸收存款	30,090,450,476	-	-	-	64,641,990	30,155,092,466
应付利息	-	-	-	-	10,861,856	10,861,856
其他负债	-	-	-	-	659,618,273	659,618,273
金融负债合计	40,858,992,493	156,597,600	-	-	9,500,596,092	50,516,186,185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15,825,581,598)	7,725,360,509	8,224,471,723	5,205,225,058	4,552,971,581	9,882,447,273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4) 利率风险(续)

基于以上的利率风险缺口分析，本行实施敏感性测试以分析净利息收支对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在假设各货币收益率曲线各上浮 100 基点和下浮 100 基点的情况下计算对净利息收支的影响。

	净利息收入/(损失)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准利率曲线上浮 100 个基点	(65,604,486)	(109,503,737)
基准利率曲线下浮 100 个基点	65,604,486	109,503,737

在进行利率敏感性测试时，本行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作出了一般假设。但未考虑：

- (i) 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ii) 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iii) 复杂结构性产品与利率变动的复杂关系；
- (iv) 利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
- (v) 利率变动对表外产品的影响。

基于上述限制条件，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5) 利率基准改革

本行对利率基准改革相关风险进行管理，持续推进风险敞口监测与存量合约转换工作。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金融资产到期日晚于合同采用基准利率停止公布日期的非衍生金融工具的本金、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金额以及表外敞口的合同金额列示如下：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5) 利率基准改革(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伦敦银行 同业拆借利率	英镑伦敦银行 同业拆借利率
非衍生金融资产：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9,602,660	-
小计	209,602,660	-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本金：		
— 利率互换	39,734,865,133	1,032,605,381
— 交叉货币互换	3,926,743,559	-
— 总收益互换	127,513,897	-
小计	43,789,122,589	1,032,605,381
合计	43,998,725,249	1,032,605,381

本行对于因利率基准改革而未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已完成利率基准改革的合同并未包含在本表的列示中。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在到期时无法为投资组合资产找到适度成本的资金所引发的风险。资金偿付义务起源于需要支付存款的提取、于到期日偿还借入资金，以及提供信贷及营运资金。本行力求在正常和不利情况下均可履行其职责，并及时把握贷款和投资机会。

(1) 流动性风险管理

保持资产和负债到期日结构的匹配以及有效控制及匹配差异对本行的管理极为重要。由于业务具有不确定的期限和不同的类别，银行很少能保持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完全匹配。

本行面临由于活期存款提取，定期存款到期，贷款发放等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流动性管理目的是确保随时备有充足的资金来源，以满足偿还到期存款赎回和其他负债的需要，同时满足客户贷款的要求及利用新的投资机会。

本行对流动性风险有十分严格的监控措施，流动性管理的相关情况会每月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上进行汇报。

本行主要通过压力测试等一系列流动性相关比率来管理流动性风险。

(2)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

下表列示了本行除了衍生金融工具以外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除交易性债券外，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资产金额，是预期收回的现金流量；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负债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2)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未定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866,275,026	-	-	-	-	2,596,009,565	8,462,284,591
存放同业款项	4,404,175,607	-	-	-	-	-	4,404,175,607
拆出资金	4,455,514,819	15,173,333	1,820,020,000	-	-	-	6,290,708,1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31,106,382	-	-	-	-	-	8,231,106,3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46,631,412	5,659,459,271	2,715,536,837	720,341,335	-	-	13,341,968,855
其他债权投资	611,844,095	-	2,355,946,871	3,781,183,128	2,535,488,402	-	9,284,462,496
其他资产	757,569,070	1,478,315	50,437,748	39,900	-	579,357,374	1,388,882,407
金融资产总计(合同规定的到期日)	<u>28,573,116,411</u>	<u>5,676,110,919</u>	<u>6,941,941,456</u>	<u>4,501,564,363</u>	<u>2,535,488,402</u>	<u>3,175,366,939</u>	<u>51,403,588,490</u>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440,547,608	-	-	-	-	-	3,440,547,608
拆入资金	633,366,292	152,622,819	281,525,515	-	-	-	1,067,514,626
吸收存款	33,224,138,829	110,017,889	-	-	-	-	33,334,156,718
其他负债	1,617,100,007	86,895,567	7,828,931	-	-	5,028,094	1,716,852,599
金融负债总计(合同规定的到期日)	<u>38,915,152,736</u>	<u>349,536,275</u>	<u>289,354,446</u>	<u>-</u>	<u>-</u>	<u>5,028,094</u>	<u>39,559,071,551</u>
流动性敞口	<u>(10,342,036,325)</u>	<u>5,326,574,644</u>	<u>6,652,587,010</u>	<u>4,501,564,363</u>	<u>2,535,488,402</u>	<u>3,170,338,845</u>	<u>11,844,516,939</u>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2)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未定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27,398,397	-	4,542,168,233	-	-	2,807,657,966	10,977,224,596
存放同业款项	6,400,641,525	-	-	-	-	-	6,400,641,525
拆出资金	1,700,161,667	675,814,641	1,437,571,033	-	-	-	3,813,547,3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737,471,330	-	422,319,029	687,239,244	-	-	9,847,029,6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10,249,824	4,327,619,599	2,261,866,974	348,569,222	-	-	10,248,305,6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98,392,623	-	2,136,373,813	3,555,728,106	3,545,365,569	-	11,835,860,111
其他资产	35,284,119	6,233,674	4,910,986	19,882,405	-	733,153,517	799,464,701
金融资产总计(合同规定的到期日)	<u>26,409,599,485</u>	<u>5,009,667,914</u>	<u>10,805,210,068</u>	<u>4,611,418,977</u>	<u>3,545,365,569</u>	<u>3,540,811,483</u>	<u>53,922,073,496</u>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040,023,451	-	-	-	-	-	3,040,023,451
拆入资金	654,502,625	981,966,799	5,172,978,281	604,699,575	-	-	7,414,147,2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86,222,715	-	-	-	-	-	686,222,715
吸收存款	30,162,860,916	-	-	-	-	-	30,162,860,916
其他负债	581,318,221	51,973,115	12,287,102	9,964,134	1,547,433	2,528,268	659,618,273
金融负债总计(合同规定的到期日)	<u>35,124,927,928</u>	<u>1,033,939,914</u>	<u>5,185,265,383</u>	<u>614,663,709</u>	<u>1,547,433</u>	<u>2,528,268</u>	<u>41,962,872,635</u>
流动性敞口	<u>(8,715,328,443)</u>	<u>3,975,728,000</u>	<u>5,619,944,685</u>	<u>3,996,755,268</u>	<u>3,543,818,136</u>	<u>3,538,283,215</u>	<u>11,959,200,861</u>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3)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A 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以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为利率互换、利率期权、股指期货、商品远期及商品互换及部分汇率期权业务。

下表列示了本行以净额结算的以交易为持有目的衍生金融工具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u>7,878,556</u>	<u>321,567</u>	<u>77,658,518</u>	<u>76,112,642</u>	<u>(181,096)</u>	<u>161,790,187</u>
商品衍生金融工具	<u>176,390</u>	<u>2,599,964</u>	<u>2,579,178</u>	<u>5,882,384</u>	<u>-</u>	<u>11,237,916</u>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u>1,340,673</u>	<u>357,896</u>	<u>556,107</u>	<u>-</u>	<u>-</u>	<u>2,254,676</u>
股指期货衍生金融工具	<u>-</u>	<u>28,119,338</u>	<u>-</u>	<u>-</u>	<u>-</u>	<u>28,119,338</u>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3)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续)

A 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1,884,230	2,814,201	36,995,273	(95,579,176)	122,799	(53,762,673)
商品衍生金融工具	22,477,989	43,694,738	(32,317,745)	(32,083,441)	-	1,771,541
股指期货衍生金融工具	-	-	(12,469,844)	(499,732,214)	-	(512,202,058)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3)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续)

B 全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以全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汇率远期、汇率互换、汇率期权及货币交叉互换。

下表列示了本行以全额结算的以交易为持有目的衍生金融工具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 现金流入	95,784,465,967	59,074,381,542	155,885,259,746	6,331,953,489	-	317,076,060,744
— 现金流出	(95,861,167,087)	(59,270,248,723)	(163,294,238,363)	(6,579,443,721)	-	(325,005,097,89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 现金流入	120,612,406,827	74,614,540,029	98,593,908,775	10,703,939,864	-	304,524,795,495
— 现金流出	(120,852,689,307)	(74,726,698,410)	(99,260,391,011)	(10,651,306,017)	-	(305,491,084,745)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 表外项目

合同金额按最早合同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不可撤销的授信承诺	1,096,103,498	-	-	1,096,103,498
开出保函及备用信用证	661,425,715	210,984,319	-	872,410,034
信用证保兑	254,825,319	-	-	254,825,319
开出信用证	6,599,005	-	-	6,599,005
合计	<u>2,018,953,537</u>	<u>210,984,319</u>	<u>-</u>	<u>2,229,937,856</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可撤销的授信承诺	75,268,120	902,000,000	-	977,268,120
开出保函及备用信用证	378,278,420	82,728,781	-	461,007,201
信用证保兑	409,657,273	-	-	409,657,273
开出信用证	3,962,435	-	-	3,962,435
经营租赁承诺	81,773,623	187,313,046	-	269,086,669
合计	<u>948,939,871</u>	<u>1,172,041,827</u>	<u>-</u>	<u>2,120,981,698</u>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对于活跃市场中的金融工具，本行将市场价格或者市场利率作为其公允价值最好的证据，以此确定其公允价值。以下是本行用于确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方法和重要假定：

-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出资金、拆入资金、吸收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收利息、应付利息、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中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项。

由于以上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到期日主要在一年以内或者为浮动利率，其账面价值接近其公允价值。

- (2) 发放贷款和垫款

由于浮动利率贷款的利率根据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伦敦同业拆借利率等制定并随之调整而改变，其账面价值是其公允价值的合理体现。固定利率贷款的公允价值以现金流量贴现法确定，贴现率选用与该贷款的剩余期限近似的现行贷款利率，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公允价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行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发放贷款及垫款、拆出资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债权投资等。

a. 控制架构

本行已针对公允价值的估值建立了内部控制。董事会负责针对金融工具的估值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并对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估值控制团队系独立于“前台”的管控职能部门，负责对本行持有的金融产品的公允价值进行独立的确定、验证与调整工作，确保资产负债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估计是适当的，同时负责制定估值政策或程序，确保其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定。

b. 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级，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级决定：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除第一层级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行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相关估值假设包括提前还款率、预计信用损失率、利率或折现率。

c. 本行计算各类金融工具公允价值采用的方法如下：

(i) 证券

针对证券，根据适用的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果无法获得市场报价，则根据同类证券的可观察市场价格或相关经纪商提供的报价对其进行估值。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公允价值(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c. 本行计算各类金融工具公允价值采用的方法如下(续):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贷款

针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贷款，在可以获取可观察市场数据时，根据已观察的市场价格或相关经纪商提供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果可观察市场数据无法获得或受限，则根据贴现现金流量对其进行估值，一般考虑因素包括信用利差、融资成本和利率水平。

(iii) 衍生工具和结构性产品

针对场外交易(即非交易所交易)衍生工具，采用估值模型对其进行估值。该等模型基于无套利原则计算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所用的关键估值输入值取决于衍生工具的类型和标的资产的性质，可能包括利率收益曲线、外汇汇率、波动率、信用违约互换利差和回收率。

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比较复杂的依赖管理层较高程度判断的金融工具，除波动率外无须进行其他模型校准，根据可观察的市场成交信息做返回检验，定期进行压力测试等。

d. 估值调整

估值控制团队负责确定公允价值所需的其他估值调整。对于划入公允价值层级中第一层级的金融工具，无需调整报价。对于划入其他层级的工具，需判断是否需要估值调整，以适当反映流动性、不可观察参数等；同时，对于符合特定标准的部分投资组合，需判断是否需要估值调整以适当反映净风险敞口的规模。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按上述三个层示如下：

金融资产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发放贷款及垫款	- 11,515,712,579		- 11,515,712,579	
其他债权投资	- 8,418,887,273		- 8,418,887,2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231,106,382		- 8,231,106,382	
衍生金融资产	- 5,078,943,282	4,611,521	5,083,554,803	
拆出资金	- 1,005,864,463		- 1,005,864,463	
其他金融资产	1,749,602	-	-	1,749,602
合计	1,749,602	34,250,513,979	4,611,521	34,256,875,102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公允价值(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衍生金融负债	-	(4,947,609,509)	(2,649,968)	(4,950,259,477)
其他金融负债	(2,349,139)	-	-	(2,349,139)
合计	<u>(2,349,139)</u>	<u>(4,947,609,509)</u>	<u>(2,649,968)</u>	<u>(4,952,608,616)</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9,757,776,119	-	9,757,776,119
衍生金融资产	11,962,283	7,651,640,699	27,250,648	7,690,853,6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773,954,910	-	10,773,954,910
合计	<u>11,962,283</u>	<u>28,183,371,728</u>	<u>27,250,648</u>	<u>28,222,584,659</u>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u>(7,206,930)</u>	<u>(8,042,569,708)</u>	<u>(522,101,801)</u>	<u>(8,571,878,439)</u>
合计	<u>(7,206,930)</u>	<u>(8,042,569,708)</u>	<u>(522,101,801)</u>	<u>(8,571,878,439)</u>

2021 年，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第一层级、第二层级与第三层级之间没有发生转换。本行是在发生转换当年的报告期末确认各层级之间的转换。

2021 年，本行上述第二层级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公允价值(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第三层级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初余额与年末余额之间的调节信息如下：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27,250,648	(522,101,801)	(494,851,153)
利得或损失总额：			
—于损益中确认	-	-	-
购买	4,611,521	(2,649,968)	1,961,553
出售及结算	(27,250,648)	522,101,801	494,851,15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611,521	(2,649,968)	1,961,553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	91,152,121	(69,183,834)	21,968,287
利得或损失总额：			
—于损益中确认	3,611,416	(3,290,719)	320,697
购买	89,421,869	(523,040,746)	(433,618,877)
出售及结算	(92,553,331)	68,563,006	(23,990,325)
本年转出	(64,381,427)	4,850,492	(59,530,93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7,250,648	(522,101,801)	(494,851,153)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公允价值(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本行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敏感性分析，即若公允价值平行上升或下降 10%，对本行综合收益的影响。

	2021 年度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有利影响	(不利影响)
衍生金融资产	461,152	(461,152)
衍生金融负债	264,997	(264,997)
合计	726,149	(726,149)
	2020 年度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有利影响	(不利影响)
衍生金融资产	2,725,065	(2,725,065)
衍生金融负债	52,210,180	(52,210,180)
合计	54,935,245	(54,935,245)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行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吸收存款等。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目标是密切结合发展规划，实现规模扩张与盈利能力、资本总量与结构优化、最佳资本规模与资本回报的科学统一。

本行综合考虑监管机构指标、行业的平均水平、自身发展速度、资本补充的时间性和保持净资产收益率的稳定增长等因素，确定合理的资本充足率管理的目标区间。该目标区间不低于监管要求。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根据银保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

本行根据银保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表，本行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分别采用权重法、标准法和基本指标法进行计算。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6.00%
一级资本充足率	26.00%
资本充足率	26.56%
核心一级资本	10,647,659,590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
其他一级资本	-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
二级资本	228,735,724
二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647,659,590
一级资本净额	10,647,659,590
总资本净额	10,876,395,314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14,883,681,822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1,007,095,423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	5,488,186,733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7,118,671,413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447,873,875
风险加权资产	40,945,509,266